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新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建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春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叙述未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详细内容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及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鹏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	指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与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的合称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何颖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章程
建筑陶瓷	指	用于建筑物饰面或作为建筑物构件的陶瓷制品，主要指陶瓷墙地砖，不包括建筑玻璃制品、黏土砖和烧结瓦等
陶瓷砖	指	以耐火的金属氧化物及半金属氧化物，经由研磨、混合、压制、施釉、烧结之过程，而形成的一种耐酸碱的瓷质或石质等建筑或装饰材料。按照吸水率不同分为陶砖、瓷砖和半瓷砖，其中，吸水率小于 0.5%为瓷砖，大于 10%为陶砖，介于两者之间为半瓷砖
有釉砖	指	表面经过了烧釉处理的陶瓷砖。据原材料的不同，可以分为陶制有釉砖和瓷制有釉砖两大类
无釉砖	指	不上釉的陶瓷砖
抛釉砖	指	可以在釉面进行抛光工序的一种陶瓷砖
仿古砖	指	通过施釉、印花专门模仿各类纹理的陶瓷砖
瓷片	指	墙面用的表面有釉面的薄层陶瓷砖贴片
抛光砖	指	表面经过抛光打磨而成的陶瓷砖
卫生陶瓷	指	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经混炼、成型、施釉、高温烧制而成，用作卫生设施的陶瓷制品
岩板	指	以黏土和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为主要原料，经原料制备、成形、装饰、高温烧成等工艺制成的具有低吸水率、可机械加工，主要用于家居台面、家具饰面、电器面板、地面装饰、墙面装饰等领域的板状陶瓷制品
石墨烯智暖岩板	指	在岩板砖坯背后喷涂原位复合石墨烯涂层，配合温控装置，通电后具有发热制暖和控温功能的岩板
AIPL	指	Awareness-Interest-Purchase-

		Loyalty（认知-兴趣-购买-忠诚），作为目前在消费者精细化运营领域的标杆，阿里至今提出过 3 大营销模型。AIPL 是其中之一，是阿里在精细化顾客运营上近年来提出的新概念；该模型是来源于美国的一个营销模型，AIPL 就是用户从看到你-点你-产生兴趣-购买的过程。公司建立的 2C 端应用以此为基础。
SCOR	指	Supply Chain Operations Reference，供应链运作参考模型，是由美国供应链协会（SCC）发布的跨行业标准供应链参考模型和诊断工具，也是目前最被广为接受和采用的供应链参考标准。公司建立的供应链体系以此为参考。
MOM	指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Management 的缩写，美国仪器、系统和自动化协会于 2000 年开始发布 ISA-SP95 标准，首次确立了制造运行管理(MOM)的概念，针对更广义的制造运营管理划定边界，作为该领域的通用研究对象和内容，并构建通用活动模型应用于生产、维护、质量和库存 4 类主要运行区域，详细定义了各类运行系统的功能及各功能模块之间的相互关系。目前 MOM 系统整合了 APS（排产）、MES（生产执行）、WMS（库存管理）、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EAM（资产及备品备件）等，公司智能制造体系标准以此为依托。
RTM	指	ROUTE TO MARKET，指公司全渠道（零售批发/家装/工程等）全品类（瓷砖/卫浴/新材/广宣等）的营销类云端系统，交易链条覆盖对厂开单、渠道进销存、渠道开单、经销商生命周期、门店生命周期、外勤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鹏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Dongpeng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ngpeng Hold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5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dongpeng.net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征	赖巧茹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
电话	0757-8266 6287	0757-8266 6287
传真	0757-8272 9200	0757-8272 9200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dongpeng@dongpeng.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芳 英松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周挚胜、潘志兵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6,929,863,316.18	7,978,663,417.50	-13.15%	7,158,313,36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009,954.37	153,619,725.09	31.50%	851,863,30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618,469.19	46,213,095.85	340.61%	748,048,8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960,407.75	890,715,373.28	-53.30%	1,336,333,80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07%	0.73%	14.58%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12,760,004,364.42	13,046,020,548.10	-2.19%	12,543,850,39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86,107,983.57	7,313,098,599.11	-1.74%	7,502,680,278.9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6,154,783.90	2,165,922,158.18	1,923,920,986.28	1,873,865,38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40,844.61	195,328,956.31	75,491,793.50	8,230,0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09,442.83	157,340,953.69	120,404,927.92	-517,96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11,782.91	149,429,709.74	143,905,265.15	470,937,215.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79.46	5,015,039.38	-6,980,06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917,071.16	105,930,635.65	148,552,09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449,857.84	27,536,262.60	8,777,022.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7,104.72	10,229,943.68	6,424,804.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74,944.48	609,651.42	837,04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679.15	17,104,989.93	-29,956,360.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166,624.69	-31,667,916.74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20,211.53	27,071,250.21	23,526,252.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82,561.53	280,726.47	313,827.18	
合计	-1,608,514.82	107,406,629.24	103,814,460.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合计 96,166,624.69 元具体项目为：

- 1、本公司的子公司与工厂拆迁相关的员工补偿款人民币 52,752,153.35 元。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本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8,069,345.09 元。
- 3、本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加速行权产生的费用 35,345,126.25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我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210,20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04,99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房屋新开工面积 120,587 万平方米，下降 39.4%；房屋竣工面积 86,222 万平方米，下降 15.0%。2022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4.3%；商品房销售额 133,308 亿元，下降 26.7%。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84038.5 亿元，比上年下降 4.0%，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利润总额下降 15.5%。整体来看，房地产市场供需两端面临着冲击和压力。

2022 年四季度以来，我国支持房企融资的信贷、债券、股权政策“三箭齐发”，支持住房刚性和改善性需求等政策落地；为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在一系列政策措施的积极推动下，2023 年全国经济呈现逐步复苏的预期趋势。

对于 2023 年的房地产工作，政府工作报告更加强调“稳增长”和“防风险”，政府将在供给端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在需求端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1、建筑陶瓷行业运行情况

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22 年，建筑陶瓷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 1026 家，较 2021 年有 22 家退出市场。过去的 2021、2022 两年间，全国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减少 115 家，生产线减少 275 条，减幅 9.96%；瓷砖年产能由 2020 年的 123.20 亿平方米，增长至 125.56 亿平方米，增幅 1.91%。2022 年，全国陶瓷砖产量为 73.1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2.74%，陶瓷砖产量在 2016 年达峰后震荡下滑。产业集中度较低，建筑陶瓷整体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竞争格局。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及部分房地产企业公开债务违约、国际局势复杂、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等多方面的不利影响，建陶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陶瓷行业依赖“量的增长”时代已然结束，“质的增长”正成为新的引擎，质的提升与突破成为构筑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方向。陶瓷行业告别过去高速发展的时代，在增长放缓、竞争加剧的同时，面临着转型的机遇和挑战，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产业进一步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转型。低碳、低能耗的窑炉及生产设备密集投入应用，越来越多陶企投建屋面光伏发电项目，2022 年末全行业天然气的使用比例提升到了 57.9%，多个陶瓷产区采用清洁“集中供气”，氢氨等能源的使用也实现了重大突破，多家陶瓷工厂获评“绿色工厂”。2023 年 2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推动陶瓷行业碳达峰，完善碳交易等市场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建材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持续推广，陶瓷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十五五”期间，建材行业原燃料替代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确保 2030 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

为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促进绿色消费，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工信部、住建部、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绿色建材下乡的通知》，联合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瓷砖产品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2020-2022 年，传统的抛光砖、瓷片、仿古砖、外墙砖、西瓦等品类生产线及产能大幅萎缩；新兴的岩板、大板、地铺石、中板等品类异军突起，产能大幅度上涨，抛釉砖成为产能占比最大的品类。

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随着越来越多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投入使用，单线的用工人大大缩减，人均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全行业一线生产工人总人数同比 2020 年减少 16.2%。

行业越来越重视产品升级和服务升级。越来越多的陶瓷企业开始探索成品交付、包铺贴等售后服务，同时向泛家居行业跨界延伸，拓展陶瓷的边界与应用范围。建陶企业推进服务创新，探索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硬装产品解决方案，丰富产品种类，配套销售瓷砖胶、美缝剂等辅材。

2、卫生陶瓷行业运行情况

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国卫生陶瓷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 375 家，较 2021 年增加 12 家。在我国卫生洁具产业发展受到“散、乱、小”制约的背景下，规上企业数量的增加标志着产业发展向规模化、规范化迈进。2022 年，我国卫生陶瓷产量为 1.67 亿件，较 2021 年减少 25.1%。受全球范围内高通胀、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叠加影响，卫生陶瓷内外需双双有所减弱。2022 年，卫生陶瓷出口量出现下滑。同时由于出口单价下跌，我国卫生陶瓷出口额为 94.35 亿美元，下降 4.48%。

近年来，消费者对家居健康意识在不断提升，对健康化、智能化、功能化的卫浴产品需求空前提高，智能马桶、智能浴室柜等智能化产品的销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市场普及率也逐年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健康智能卫浴产品的发展进程。

年轻消费群体逐渐成为社会消费主体，消费升级、个性化需求令定制卫浴一站式服务受到市场的追捧；全卫定制产品和服务已初具规模，并展示出蓬勃的发展潜力，有望成为卫浴市场新的增长点。随着环保政策的实施和绿色建筑的普及，《“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提升装配率的整体式卫生间等新产品成为未来一项重要的市场增长点。

此外，伴随着智能化生活需求愈发凸显，《“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和家居环境智能互动，智能家居应用在十四五期间将大幅提升。

（三）公司与行业发展的匹配情况

“东鹏”是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的头部品牌之一，连续多年获世界品牌实验室认可为行业内最有价值品牌。公司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的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公司拥有瓷砖/板、卫浴、集成墙板、木地板、涂料、辅材等系列产品 and 整装家居业务，具备“1+N”多品类优势，提供一站式硬装产品解决方案；同时通过鹏住铺贴服务模式创新，以“产品+服务”的模式解决客户痛点，满足客户对品质、效率和服务的多重追求，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持续推出降醛、抗菌、防滑、超高耐磨、墙面岩板、石墨烯智暖岩板、免烧生态石、装配式卫浴等创新性、个性化和低碳绿色产品，以及干法制粉等创新生产工艺，引领行业进步和转型。

伴随着智能化生活需求愈发凸显，《“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和家居环境智能互动的要求。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顺应现代制造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现有产品进入全屋智能赛道以响应节能减排新要求，布局未来公司新的机会点与增长点；在卫浴板块，公司积极与物联网企业探讨强强联合，实现从卫浴智能单品向系统化智能物联整装交付方向发展，以智能化技术抢占整装卫浴先机。此外，公司也将积极探索与家居、建材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其他头部公司的投资及业务合作机会，以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智能家居产业的布局和发展。

作为建材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示范性企业，东鹏获颁 20 余项绿色建材产品、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工厂认证等认证和荣誉，免烧制生态石围绕 3R（减少碳排放、循环利用、无机降解）战略研发和经营。在 2023 年全国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广东站）启动会上，入选 2023 年全国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广东站）推广企业名单。

结合上述宏观经济数据、行业指标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相匹配，与行业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报告期内对行业或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国家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及主要法规等变动情况及其具体影响，并说明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陶瓷行业主要受到房地产产业、能源、环境环保等政策影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的基调，建陶行业将进一步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转型。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按环保主管部门对建筑陶瓷企业实行双监控措施，即参照《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文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实行限值监控，并对建筑陶瓷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每年检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等。详见“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中的相关内容。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方面。建筑卫生陶瓷行业与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运行紧密相关。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各类建筑施工竣工面积的增速将相对有所下降，但整体仍将受新型城镇化的推动。同时，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升级，存量住宅、公共建筑装饰需求的持续释放，也将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持续发展，进而带动高品质建筑卫生陶瓷的发展，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季节性方面。春节前后一个月是建筑装修装饰的淡季，对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同时，建筑卫生陶瓷企业每年也需要进行一次例行全面停窑，以进行设备的整体检修和技改。因此，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普遍在春节前后停产一个月左右，其间的销售量较低。在其他月份，凭借较强的销售渠道，高品质建筑卫生陶瓷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方面。各地高品质建筑卫生陶瓷的需求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开发和市场活跃程度、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等因素高度相关，不同区域的总体市场规模和行业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同时，企业的布局也与发展历史相关，东部沿海地区特别是广东、江西等地区的高品质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较多，品牌知名度高、技术实力雄厚、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和海外。

（六）公司的主要产销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有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主要的生产模式为自产模式与外协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瓷砖与洁具产品的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及同比变动情况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主营业务分析”相关内容。

（七）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瓷砖/板与卫浴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为泥砂料、化工材料、煤、天然气和电力，其中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局供应；泥砂料、化工材料、煤和天然气主要通过和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集中采购、稳定供应渠道、优化运输半径等方式控制成本。报告期内，双碳双控目标持续推进，能耗指标成为影响陶瓷产业生产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能源和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对公司业绩和利润带来一定压力。公司通过精益生产、精益管理、采购降本、技改降本、效率降本、调整产品结构、优化销售价格等措施，应对行业下行、能源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基本持平，经营质量得到优化和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东鹏控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瓷砖/板、卫浴产品专业制造和品牌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瓷砖/板、卫浴（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木地板、涂料、集成墙板、辅材（防水、瓷砖胶、美缝剂）、生态新材和整装家居等产品和服务，为用户提供装修一站式多品类硬装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东鹏

“超会搭”空间设计和墙地“装到家”交付一站式服务，实现产品+交付+服务全链条创新升级，为消费者解决一站式空间交付方案，满足客户对品质、效率和服务的多重追求。

公司以“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让中国陶瓷受世界尊敬”为企业使命，秉承“以此为生，精于此道”的企业精神，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健康绿色家居建材产品。公司持续推出降醛抗菌防滑健康瓷砖/板、墙面岩板、石墨烯智暖岩板、免烧生态石、装配式卫浴等创新性、个性化和低碳绿色产品，以及干法制粉等创新生产工艺，引领行业转型和进步。东鹏坚持技术创新，累计投入建设了各类创新平台 27 个，是获得专利数量最多的建陶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各类型有效专利 1485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309 项）；参与起草多达 88 项瓷砖及卫浴产品标准。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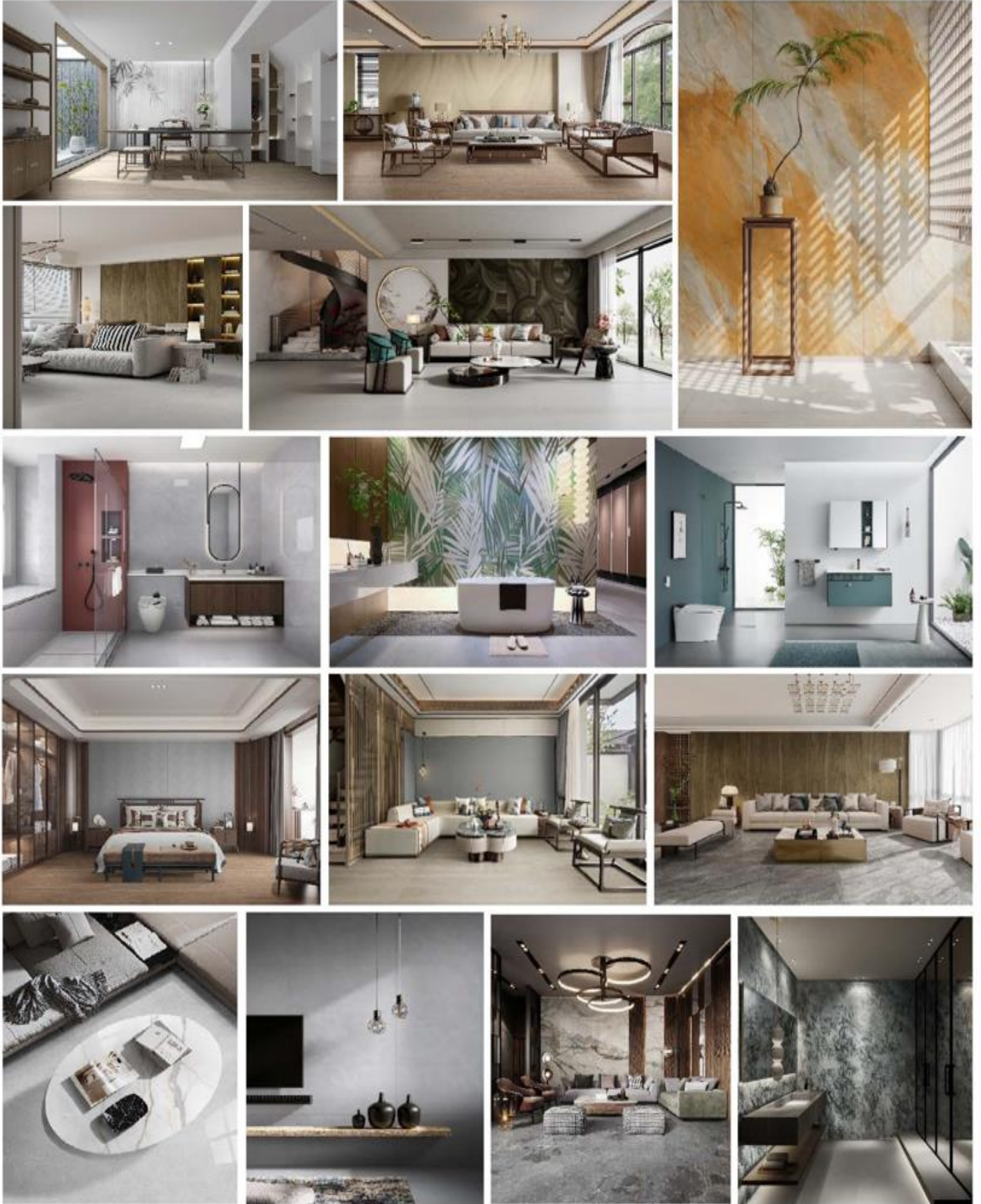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瓷砖/板和卫浴产品，其中瓷砖产品以有釉砖和无釉砖为主。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和瓷片，无釉砖主要产品为抛光砖。卫浴产品系列包括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其中卫生陶瓷主要包括智能马桶、洗手盆等，卫浴产品包括浴室柜、淋浴房、浴缸、龙头五金等。公司持续创新，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墙面岩板、尊石岩板和石墨烯智暖岩板等陶瓷新品，以及纳米涂层、抗菌釉技术系列卫浴产品。

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瓷砖、卫浴产品经销商体系已经覆盖了绝大部分省地市级市，并累计出口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国内外数百万计的家庭和用户。除了零售客户外，公司还建立了大客户铁三角服务机制，全方位保障对工程客户的产品交付和服务质量。凭借产品品质、契合需求的项目解决方案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的产品较多应用于高端项目和地标建筑，如北京奥运会、冬奥会的多个场馆，北京国家大剧院、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雄安高铁站等。此外，公司还与万科、碧桂园、保利、中海、华润等国内头部房地产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东鹏展厅及产品应用案例：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地位

“东鹏”是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的头部品牌之一，连续多年获世界品牌实验室认可为行业内最有价值品牌。公司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的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公司拥有瓷砖/板、卫浴、集成墙板、木地板、涂料、辅材等系列产品和整装家居业务，具备“1+N”多品类优势，提供一站式硬装产品解决方案；同时通过鹏住铺贴服务模式创新，集成式墙面岩板、幕墙干挂、一体保温等技术，以“产品+交付+服务”的模式解决客户采购、施工和使用痛点，满足客户对品质、效率和服务的多重追求，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持续推出降醛、抗菌、墙面岩板、石墨烯智暖岩板、免烧生态石、装配式卫浴等创新性、个性化和低碳绿色产品，以及干法制粉等创新生产工艺，引领行业进步和转型。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专业服务力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是建陶行业的一线品牌。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东鹏秉持“百年企业，世界东鹏”的愿景，以“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让中国陶瓷受世界尊敬”为使命。尊崇“用户至上，价值导向；诚信、担当、协同、创新”的价值观。通过创新驱动、精益运营、数字赋能以及绿色发展四大路径实现战略目标。

创新驱动。东鹏倡导创新文化，把创新植入到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的创新发展路径将分为三大阶段，一是产品功能化，通过健康瓷砖/板、健康卫浴、免烧瓷砖、石墨烯暖岩、智能卫浴等使东鹏产品赋予更多的功能属性；二是墙地一体化与卫浴空间一体化，提供东鹏墙地场景化解决方案及交付服务、公共/住宅卫浴空间解决方案及交付服务；三是硬装空间一体化，提供东鹏硬装整体解决方案及交付服务。

精益运营。东鹏秉持质量为本，精益求精的精益文化。持续在精益制造、精益供应链以及精益营销实现突破。在精益制造方面：通过技术配方创新、工艺精益化、节能减排降耗、打造智能生产线；利用工业互联网，5G 信息技术打造国际四级标准智能制造工厂。在精益供应链方面：构建端到端的价值链数字化协同能力，追求更少的库存，更高的效率，更多的增量；渠道下沉，掌控终端，实现需求驱动的仓到仓快速响应体系。在精益营销方面：发布品牌矩阵，覆盖更多细分市场；从用户场景出发，在细分市场占领更多消费心智和市场份额；基于 AIPL 模型，打造用户画像体系，整合 C 端工具，实现精准获客，高效满足需求。

数字赋能。东鹏持续迭代数字化战略，发布数字赋能 2.0 战略。通过更好的用户体验，更顺畅的团队协作，使得规则更透明。数字赋能主要包括：基于 SCOR 和 MOM 模型，定义建陶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借助物联网和 5G 技术，打造符合国家四级标准的智能制造工厂；搭建 RTM 系统，包括对厂开单、渠道进销存、门店开单、工程商机、流向管理、外勤等；持续推动零售数字化，赋能经销商及门店，提供“墙地一体化产品+服务”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深化数据助力，扩大用户范围，有效支持一线业务；拓展应用领域，从回顾分析延展至科学预测。

绿色发展。东鹏以“低碳东鹏，绿建先锋”为总体定位，提供一流的低碳陶瓷产品和服务，成为陶瓷行业先进绿色低碳技术策源地，助力实现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者，我国陶瓷行业低碳转型的先锋企业。东鹏特色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打造绿色健康产品，实现产品低碳化、免烧化，成为行业最专业的健康绿色功能建材生产企业之一；打造固废利用、循环经济的绿色建材，引领行业转型升级。打造绿色制造价值链，强化能源管理，优化能源结构，强化污染排放治理；不断创新探索节能减排新技术。建设绿色创新平台，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掌握核心技术；建立智能化、数字化的绿色低碳制造技术创新平台。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五十年企业的深厚底蕴和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建陶企业之一，植根于佛山千年陶文化土壤，公司有着深厚的建陶底蕴和文化遗产，品牌、产品和服务具有综合核心竞争力，得到了市场、用户和社会的长期检验、认可和信赖，“东鹏”是产品品质和优质服务的名片。始创于 1972 年，东鹏五十年来秉承“以此为生、精于此道”企业精神，背负“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让中国陶瓷受世界尊敬”的使命，尊崇“用户至上，价值导向，诚信、担当、协同、创新”的核心企业价值观，朝着“百年企业，世界东鹏”的愿景不懈努力。

公司践行高质量发展，荣获“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是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唯一获得该届奖项的企业。东鹏深耕品牌建设，拥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东鹏已经成为行业公认的领军品牌：公司曾先后荣获“广东著名商标”“中国行业标志性品牌”，“东鹏”在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中连续多年获世界品牌实验室认可为行业内最有价值品牌。东鹏产品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和冬奥会场馆、北京国家大剧院、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雄安高铁站等多个地标建筑。东鹏瓷砖成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瓷砖供应商，东鹏整装卫浴成为中国航天事业支持商。

2、渠道优势

公司经营模式以零售业务为主，拥有遍布全国、运转高效的营销网络，具备零售渠道、中小微工程渠道优势和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在核心一线城市构建直营渠道管理模式，在其他广泛区域采取代理经销模式。在双轨渠道模式下，公司实现对消费者的直接触达和快速响应，敏捷获悉市场趋势和喜好，巩固公司的产品和品牌优势。同时，有利于广泛获取商机，尤其中小微工程机会，为用户提供便利和贴心的服务。同时，针对战略房地产和政府工程市场，公司具备较强的品牌、产品和供应优势，与区域服务商形成有效联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有效交付本地化服务。

3、自有基地全国布局的制造优势

公司自有生产基地布局华南、华中和西南等主要建陶产区，具备较强的全国辐射能力。在广东、江西、湖南、山西、山东和重庆等省市建有十个瓷砖、卫浴生产基地，并拥有 40 余条瓷砖、卫浴先进生产线和建设土地储备，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的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东鹏全国布局的各大基地实现属地化供应，降低运营成本与提高效率，带来所在区域的品质提升，为经销商和用户提供的属地化的、高效的产品和供应链支持，有利于业务和市场开拓。公司将根据营销、产品和产能布局不断做大做强各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规模优势。

4、供应链交付能力优势

全国布局的生产基地和庞大的经销网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是公司持续发展所依托的重要基础。公司具有全国布局的仓储物流网络，包括基地仓、中心仓和共享仓组成的仓储网络。能够有效增加对经销商的支持，提升交付效率、降低运输和仓储成本，进一步支持公司对下沉市场的渗透能力。东鹏特有的核心经销商共享仓模式，有利于带动中小经销商的经营能力，实现多方共赢。

5、多品类硬装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东鹏拥有丰富的产品线，通过瓷砖的产品及渠道优势带动“1+N”产品销售。东鹏主要产品为瓷砖岩板，同时覆盖卫浴、辅材、涂料、集成墙板、生态石、生态软瓷、轻质隔墙板等绿色建筑和室内装饰材料。通过整体设计和整体交付，东鹏为零售、商业及政府客户提供一站式硬装产品解决方案，并提高持续提升企业客单值和专业客户的复购率。此外，伴随着智能化生活需求愈发凸显，智能家居应用在“十四五”期间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进入全屋智能赛道以响应节能减排数字化新要求，或成新的机会点与增长点。

6、创新优势

历经五十的东鹏，“炽热如初、向新而生”，公司将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变革创新和转型升级的步伐，通过创新驱动、精益运营、数字赋能以及绿色发展实现战略目标。

(1) 技术和产品创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 1485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309 项，继续领跑建陶企业。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佛山市十大专利富豪企业”“2021 广东制造业百强”“2021 广东创新企业 100 强”“中国建材行业 2022 年度“十大科技突破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参与起草多达 88 项瓷砖及洁具产品标准，是陶瓷行业先进制造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从“金花米黄”在国内掀起瓷砖“全国一片黄”的消费浪潮，到洞石、原石、墙面岩板、石墨烯智暖岩板、尊石岩板、免烧生态石、生态软瓷、高强地铺石、轻质隔墙板、降醛、抗菌、防滑系列健康瓷砖/板等引领着行业潮流和进步。

(2) 品牌建设创新。东鹏在品牌营销上保持与时俱进，持续推进品牌年轻化和国际化。东鹏坚持门店数字化建设，除了现有完善的门店形态矩阵外，推出“虚拟展厅”，积极解决中小门店展示及场景体验和实时交互，提升消费体验。同时，在行业内率先探索数字虚拟人“沂鸣”，作为东鹏首位数字美学探索官，在品牌和营销等方面传递东鹏缔造美好人居生活的追求。东鹏持续关注电商和短视频平台等流量入口，新零售业务在瓷砖行业多年来保持领先，与线下门店形成高效联动，打通消费者购物旅程的全数字化管理。

(3) 模式创新。公司洞察用户需求，推出东鹏“超会搭”空间设计和“装到家”包铺贴一站式服务，推出岩板空间交付“包设计、包入户、包加工、包破损、包辅材、包铺贴”六包服务，实现从产品、设计、交付的全链路升级，为消费者解决一站式空间交付方案。

(4) 绿色创新。公司以“低碳东鹏，绿建先锋”为总体定位，积极应对双碳政策，成立行业首个低碳发展战略委员会，牵头制定东鹏低碳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以及路线图、低碳发展可执行性方案、开展减碳专项课题研究以及战略落地、指导各生产基地开展降碳工作、开展碳配额管理下开展减碳和碳交易的战略布局等，力争作为建材行业代表率先完成碳达峰，成为行业减碳先锋。东鹏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的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通过引进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化减排、生态石产品、光伏发电、回收利用五大行为，不断升级绿色制造。设立生态新材料公司，通过研发和销售生态新材料，引领行业低碳绿色转型，对免烧制的生态石等绿色产品投入研发和产业化，生态石湖口基地按计划建设中。

(5) 运营和数字化创新。东鹏持续构建数字化精益运营能力，数字化转型与业务转型双轮驱动，搭建精益制造体系，提升端到端供应链效率降低成本。2022 年，在原材料、能源等大宗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行业低迷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强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加强运营效率和供应链交付效率等，实现了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的提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东鹏迈入 50 周年，成为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瓷砖供应商，并荣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是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唯一获得该届奖项的企业。

2022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企业流动性承压、原材料及能源等大宗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家居建材行业面临诸多挑战。面对较为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强化零售、服务升级、精益运营、降本增效、数字驱动”五大重点工作，厚植深耕，效率领先，实现营业收入 69.30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 亿元，同比增长 31.50%，毛利率 29.73%，同比提升 0.16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借助营销网络渠道优势，狠抓零售主战场，加强零售精细化运营，加快零售业务向门店赋能转型；推动共享仓建设，科学布局，优化瓷砖仓储物流能力，实现八大综合服务赋能的平台机构，解决终端门店产品供应及服务需求；推进“鹏住铺贴”服务模式，以“服务产品化”有效解决客户痛点，从而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客单值；通过建立核心城市级工程服务平台，组建工程进攻性产品，拓展大型市政工程；整装渠道精耕，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实现 6 大服务升级；继续通过精益生产、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提高销售价格等措施，应对能源、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

面对诸多不利影响及挑战，公司坚持长期主义，采取积极应对策略，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2022 年，公司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通过加强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提升运营和供应链效率，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提升，通过自身经营质量的改善应对行业的冲击，在行业低迷、原材料、能源等大宗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影响下，生产成本仍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加大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建设，新零售累计派单规模增长 91.48%，线下成交率、客单值持续提升。进一步优化渠道及产品结构，高毛利中大规模产品在全渠道上升至约 25%，在零售渠道上升至约 55%；此外，公司加强对房地产工程业务风险管控措施，对于风险较大的工程客户采取收紧信用政策等较为审慎策略，工程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公司客户较为均衡、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约为 5.8%。

公司持续推动用户服务价值创造，推出“东鹏超会搭，墙地装到家”一站式交付服务，实现从产品、空间设计、交付服务的全链路升级，为消费者解决一站式空间交付方案。通过提高墙地砖配套率，提升门店转化率和客单值。在终端门店升级上，公司推出全新 SI 店面标准，提升品牌时尚化、高级感，提升与用户的交互体验感，实现终端店面形象全面领先行业，提升高值产品占比，提升单店产出和坪效。

公司积极响应“双碳”政策，以“低碳东鹏，绿建先锋”为总体定位，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制定《低碳全链管理方案》，坚持“智能制造+绿色生产”的发展模式。持续推出免烧生态石、轻质隔墙板、软瓷、装配式卫浴等创新性低碳绿色产品，以及干法制粉、废渣利用等节能工艺，引领行业升级转型。东鹏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的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通过引进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化减排、生态石产品、光伏发电、回收利用五大行动，不断升级绿色制造。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929,863,316.18	100%	7,978,663,417.50	100%	-13.15%
分行业					
瓷砖	5,765,743,506.90	83.20%	6,670,916,587.15	83.61%	-13.57%
洁具	939,494,323.83	13.56%	1,047,401,486.06	13.13%	-10.30%
其他	224,625,485.45	3.24%	260,345,344.29	3.26%	-13.72%
分产品					
有釉砖	5,339,965,723.86	77.06%	5,911,924,196.33	74.10%	-9.67%
无釉砖	425,777,783.04	6.14%	758,992,390.82	9.51%	-43.90%
卫生陶瓷	568,542,151.43	8.20%	651,369,233.78	8.17%	-12.72%
卫浴产品	370,952,172.40	5.35%	396,032,252.28	4.96%	-6.33%
其他	224,625,485.45	3.24%	260,345,344.29	3.26%	-13.72%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162,862,347.79	16.78%	1,435,875,888.81	18.00%	-19.01%
华南地区	2,323,919,716.75	33.53%	2,647,923,387.41	33.19%	-12.24%

华中地区	1,804,008,435.85	26.03%	2,064,288,748.10	25.87%	-12.61%
西北地区	432,582,083.56	6.24%	437,929,655.96	5.49%	-1.22%
西南地区	1,009,320,181.09	14.56%	1,119,348,808.68	14.03%	-9.83%
境外	197,170,551.14	2.85%	273,296,928.54	3.43%	-27.8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716,323,488.96	39.20%	3,152,959,747.52	39.52%	-13.85%
经销	4,105,470,140.03	59.24%	4,704,939,011.57	58.97%	-12.74%
其他	108,069,687.19	1.56%	120,764,658.41	1.51%	-10.5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瓷砖	5,765,743,506.90	3,984,339,146.68	30.90%	-13.57%	-13.65%	0.07%
洁具	939,494,323.83	720,230,139.47	23.34%	-10.30%	-12.76%	2.16%
分产品						
有釉砖	5,339,965,723.86	3,639,661,609.15	31.84%	-9.67%	-10.48%	0.61%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162,862,347.79	847,177,838.63	27.15%	-19.01%	-18.03%	-0.87%
华南地区	2,323,919,716.75	1,651,490,510.47	28.94%	-12.24%	-13.29%	0.86%
华中地区	1,804,008,435.85	1,274,704,951.69	29.34%	-12.61%	-12.10%	-0.41%
西南地区	1,009,320,181.09	685,688,783.51	32.06%	-9.83%	-7.68%	-1.5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716,323,488.96	2,006,325,253.67	26.14%	-13.85%	-8.92%	-3.99%
经销	4,105,470,140.03	2,794,769,881.82	31.93%	-12.74%	-16.31%	2.9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瓷砖	销售量	万平方米	13,277.74	15,374.52	-13.64%
	生产量	万平方米	10,828.13	11,922.81	-9.18%
	库存量	万平方米	4,010.16	3,475.90	15.37%
洁具	销售量	万件	603.92	592.44	1.94%
	生产量	万件	207.83	271.24	-23.38%
	库存量	万件	124.78	140.28	-11.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卫生陶瓷制品	直接材料	1,342,300,932.26	27.57%	1,611,630,434.99	28.68%	-16.71%
建筑卫生陶瓷制品	直接人工	416,083,691.78	8.54%	480,263,091.98	8.55%	-13.36%
建筑卫生陶瓷制品	燃料动力	1,206,655,672.22	24.78%	1,189,740,611.24	21.17%	1.42%
建筑卫生陶瓷制品	制造费用	779,763,219.32	16.01%	810,926,462.94	14.43%	-3.84%
建筑卫生陶瓷制品	外购商品	1,056,291,619.91	21.69%	1,449,897,937.39	25.80%	-27.15%
其他	其他成本	68,327,482.32	1.40%	76,698,816.10	1.36%	-10.91%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设立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设立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之孙公司佛山市鹏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佛山市凌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佛山市鹏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1,226,954.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6,235,314.14	1.68%
2	第二名	80,628,619.33	1.16%
3	第三名	72,596,534.65	1.05%

4	第四名	71,261,716.89	1.03%
5	第五名	60,504,769.26	0.87%
合计	--	401,226,954.27	5.7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58,908,472.6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0,178,748.68	4.13%
2	第二名	220,301,440.33	3.95%
3	第三名	198,179,767.89	3.55%
4	第四名	158,833,979.43	2.85%
5	第五名	151,414,536.36	2.72%
合计	--	958,908,472.69	17.2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44,185,154.42	904,328,396.80	4.41%	
管理费用	582,375,667.61	470,728,534.51	23.72%	主要系工厂拆迁支付员工补偿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9,470,532.52	-45,530,909.61	35.27%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86,251,817.17	196,349,159.35	-5.1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国潮（见南山）项目	围绕用户需求、空间应用、主题方案、产品表现力，开发符合东方美学的国潮产品，提升品牌形象。	产品开发项目完成，产品发布推入市场	开发纹理潮流、质感高级的陶瓷砖产品开发最潮流的高级感的产品，打造符合用户审美，具有东方情怀的全屋空间。	随着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觉醒，国潮主题类的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关注和喜爱国潮主题类的产品研发成为品牌掠夺消费者心智的最佳主题。全岩空间也是行业发展的趋势，以成为全岩空间打造和交付的引

				领者为目标。
星空（观星河、纯净）系列	通过结晶干粒、珠光干粒等新材料的应用，提升产品的质感和表现力，满足高端品质客户的需求。	产品开发项目完成，产品发布推入市场	结晶干粒工艺高度还原金沙系列奢石质感；珠光干粒纯净系列体现细节、精致感。	观星河系列、纯净系列重点打造奢华和精致质感面产品，丰富高值产品系列，提升终端的竞争力。
超高耐磨釉面陶瓷砖技术研究	进行超高耐磨产品深度研发，扩大浅色域产品的应用范围，并使深色域产品的耐磨性能提升一个等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领先水平	已完成技术验证及工程耐磨产品开发。项目经中国轻工联合会鉴定，项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开发出釉面砖耐磨性能的量化测试方法，有效解决了传统釉面砖耐磨性能测试方法存在的局限性问题	在保持陶瓷砖原有装饰效果的同时，大大提高了瓷砖的耐磨性能	提升产品的应用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岩板工业室内外快装工程研发	解决岩板产品的快速安装、快速更换的问题	已经完成产线中试验证，复合后的岩板基材的粘结强度、抗折强度、稳固性等都能达到标准要求，并开发与之配套的快装工法	实现陶瓷砖、岩板无水泥、无瓷砖胶的快速安装	提升公司在整装家居快装领域产品应用能力，扩大岩板的销售
低温烧成瓷质砖技术研究	通过多元复合熔剂和提高坯料细度等手段对抛釉砖坯体配方进行研究与优化，在明显降低产品烧成温度的同时，制备出性能要求达标的产品	完成坯体配方小试、中试验证，技术已入库	烧成周期不变，实际烧成温度（测温环）下降，且不影响瓷砖使用性能	节能降耗、减少排放，并有助毛利率提升
无机板材的涂覆装饰技术研究	在不同功能基材表面实现图案自由选择生产，实现墙面装饰图案的柔性定制	已试制首批样板，在UV面涂覆有机硅涂层，提高硬度同时耐磨性，耐候性，抗易燃性都得到一定的提高	满足不同基材可自由变更打印图案，满足连续生产要求	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需求
储能保温生态软石技术研究	利用废渣作为主要基材材料，引入相变储能材料，从而制备具有储能保温功能的柔性生态软石装饰材料	已完成相变复合材料的制备以及软石配方的调控；目前已制备小尺寸样品	能够实现储能保温性能的调控以及提高废渣的利用率	提升柔性装饰材料的附加值，丰富公司免烧类生态新材的产品类型
智慧物联产品开发	提升设备能力，将卫生间设备纳入物联网，实现智慧管理	鸿蒙物联智能坐便器2系列开发完成，智能魔镜2系列开发完成	利用浴室空间的产品作为设备接入点，实现智能操控	卫生间智慧物联产品作为智慧家居的一部分，为人们提供舒适、安全、方便和高效的生活环境。提前在智慧物联领域做布局，践行美好人居的品牌理念，扩大市场领域和发展空间
全卫定制产品开发	以人为本，利用产品和服务优势，为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的空间交付解决方案	开发完成10个系列全卫定制产品	满足用户、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经济效益；通过定制产品的带动，提升其他品类产品的销售效益，增加企业利润	为消费者提供前沿的空间美学解决方案，提升品牌价值，增强消费者的忠诚度，最终实现全卫定制的目标；场景化产品设计思维，销售模式改

				变，设计引导销售，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链接集团材料、装配式工法等资源，实现卫浴空间整装交付；数字化前后端打通，提高效率和运营成本
淋浴房产品开发	为消费者提供淋浴房解决方案，最大程度满足消费者的用户需求	定制开发完成 18 款产品	用丰富的产品和专业的定制服务适配不同的生活空间，以独特的设计满足不同用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更独特、更自由的高品质生活	丰富淋浴房品类产品线，提前锁定用户，增加客户粘性及拓展其他品类的销售，为公司提供持续的业绩增长
N 系列五金产品开发	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工艺优势	N1 系列产品共 4 个型号开发上市	充分利用五金产品纳米涂料表面处理技术工艺优势，新增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力；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经济效益，增加企业利润	纳米水性涂料，生产过程绿色无污染，具备高硬度、高耐腐蚀性、疏水疏油、易清洁的特性；环保健康，绿色低碳，开辟绿色环保竞争赛道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5	484	-10.1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20%	4.53%	0.6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70	175	-2.86%
硕士	16	18	-11.11%
大专及以下	249	291	-14.4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33	159	-16.35%
30~40 岁	202	198	2.02%
40 岁以上	100	127	-21.2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6,251,817.17	196,349,159.35	-5.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9%	2.46%	0.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6,509,540.35	11,569,027,533.94	-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0,549,132.60	10,678,312,160.66	-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60,407.75	890,715,373.28	-5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60,539.23	2,736,083,773.81	-6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831,187.18	4,470,724,677.85	-5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070,647.95	-1,734,640,904.04	3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921,390.09	405,090,163.89	18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227,888.30	721,188,234.60	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3,501.79	-316,098,070.71	137.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139,978.08	-1,159,801,635.54	48.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3.30%，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使得现金流入减少。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4.91%，主要是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减少以及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减少，使得现金流出减少。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7.87%，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使得现金流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6 亿元，本年度净利润为 1.99 亿元，二者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加速行权产生的费用，导致净利润减少。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8,933,830.13	22.60%	资金使用费、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理财收益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33,934,174.91	-135.79%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存货计提跌价、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23,501,604.32	13.64%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违约金、工程报备费没收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4,905,576.54	14.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以及对外捐赠、跨区补偿支出等	否
其他收益	55,917,071.16	32.46%	收取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88,908,177.70	23.42%	3,388,989,494.88	25.98%	-2.56%	回购股份、购置资产等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1,148,189,012.54	9.00%	1,237,700,105.17	9.49%	-0.49%	
存货	1,795,667,151.15	14.07%	1,623,702,401.07	12.45%	1.62%	
投资性房地产	203,238,858.91	1.59%	0.00	0.00%	1.59%	主要系本期地产客户以房抵债取得房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220,910.01	0.61%	22,947,960.38	0.18%	0.43%	
固定资产	4,225,127,414.27	33.11%	4,117,232,011.46	31.56%	1.55%	
在建工程	62,868,666.79	0.49%	280,206,293.84	2.15%	-1.66%	
使用权资产	135,414,786.87	1.06%	156,178,206.61	1.20%	-0.14%	
短期借款	1,121,921,390.09	8.79%	250,000,000.00	1.92%	6.87%	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39,807,085.31	1.88%	274,215,618.52	2.10%	-0.22%	
租赁负债	104,442,724.08	0.82%	119,454,674.50	0.92%	-0.1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0,000.00				671,816,655.79	671,916,655.79		0.00
2. 其他权					150,935.2	0.00		150,935.2

益工具投资					76.00			7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其他								
上述合计	100,000.00				822,751,931.79	671,916,655.79		150,935,276.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7,281,559.22	受限账户、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质押
固定资产	144,588,327.18	授信抵押
合计	1,471,869,886.4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15,307,464.70	1,237,006,630.53	-26.0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首次公开发行	148,006.7	10,694.8	130,874.29	0	0	0.00%	17,132.41	除按董事会决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148,006.7	10,694.8	130,874.29	0	0	0.00%	17,132.4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874.29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569.67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使用人民币 37,304.6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7,132.41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专户中另有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2.27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055.63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	否	18,006.7	18,006.7	4,792.56	17,084.54	94.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保生态 石材改造项 目										
扩建 4 条陶瓷 生产线 项目	否	60,000	60,000	86.93	60,027. 33	100.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澧县新 鹏陶瓷 有限公司二期 扩建项目	否	10,000	10,000	817.12	9,045.3 6	90.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60 万 件节水 型卫生 洁具及 100 万 件五金 龙头建 设项目	否	45,000	45,000	148.01	31,581. 22	70.1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鹏信 息化设 备及系 统升级 改造项 目	否	10,000	10,000	4,137.9 9	8,730.4 7	87.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 产品展 示厅建 设项目	否	5,000	5,000	712.2	4,405.3 8	88.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	148,006 .7	148,006 .7	10,694. 81	130,874 .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48,006 .7	148,006 .7	10,694. 81	130,874 .3	--	--	-	--	--
分项目 说明未 达到计 划进 度、预 计收益 的情况 和原因 (含 “是否 达到预 计效 益”选 择“不 适用” 的原	<p>“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材改造项目”延期的原因：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申请 IPO 至 2020 年 10 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自 2021 年 3 月开工以来，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部分异地人员无法按时进场施工，且部分供应商供货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厂房、道路等设施建设施工周期延长；该项目的新型环保生态石材产线设备为业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复杂，尤其是自动控制部分程序复杂，调试工作量大，导致整线设备调试周期延长。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p> <p>“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申请 IPO 至 2020 年 10 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虽然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但规模有限；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整体供货及施工周期延长；为最大程度提升信息化水平，供应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等。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p>									

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园区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金元莱东侧。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5,696,660.93 元。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2 年 5 月及 9 月，本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1,571,179.87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67,596,978.31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除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p> <p>2、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p> <p>3、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p> <p>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购入的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剩余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瓷砖	2300 万元人民币	2,245,152,604.95	1,347,367,199.31	1,343,445,045.15	233,007,716.20	208,404,025.24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瓷砖	66500 万元人民币	2,171,187,995.45	1,395,967,044.47	1,164,809,562.14	102,940,200.28	97,311,902.84
江西丰裕商贸有限	子公司	销售瓷砖	500 万元人民币	160,779,673.59	78,824,349.52	187,249,573.54	24,478,172.93	18,486,810.49

公司								
昌都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瓷砖	200 万元人民币	566,347,390.83	335,414,901.46	373,781,264.16	42,139,314.34	36,064,705.22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卫浴产品	50830 万元人民币	1,253,345,720.31	703,561,380.91	164,008,959.07	53,584,176.02	76,162,432.69
重庆石湾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瓷砖	200 万元人民币	993,943,372.44	374,335,016.14	1,497,737,833.79	131,828,489.42	113,449,878.33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瓷砖	10000 万元人民币	1,338,018,047.89	243,430,395.00	487,703,031.40	33,692,709.95	31,278,547.4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取得	该子公司的设立，是积极响应国家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战略规划，借助海南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政策优势，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将依托公司拥有的内外部资源，通过自主或与专业的投资机构合作等方式，对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延伸产业链、科技消费、智能家居等相关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收购兼并，以实现公司产业链拓展，巩固公司产业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本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刚设立，未对集团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带来重大影响。
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取得	该子公司的设立，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和长远发展规划，借助海南自贸港的优势，推动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辐射境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刚设立，未对集团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带来重大影响。
佛山市凌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该子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在各类电商平台和内容平台加大自营店铺（旗舰店、专卖店）的布局，开设更多的店铺，深化运营更多细分品类，扩大销售量。随着卫浴电商业务的深化推进，未来将会覆盖更多的电商平台运营，预计本子公司对卫浴电商业务业绩和经营效益均产生积极影响。本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刚设立，未对集团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带来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回顾过去一年，建筑陶瓷和卫生洁具行业经历诸多挑战，包括：地产下行、成本上升、环保政策加码等，行业受宏观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影响呈现波动。从政策面看，国家将其作为与水泥、玻璃同样重要的重点能耗及碳排放行业进行严格管控，行业碳管理进一步加强，落后产能逐步出清，据中国建陶协会数据统计，过去 2021 和 2022 两年间，全国关停陶企数量为 115 家，关停产线 275 条，减幅达到 9.96%；从市场面看，房地产行业已跑步进入下半场，在增量开发方面，2022 年土地交易面积同比下降 53.4%，新开工施工面积同比下降 39.4%，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4.3%等，但随着金融 16 条的逐步推出与落实，房地产市场或将见底复苏，优质房企经营将逐渐恢复稳态，问题房企仍将有序出清；从行业面看，能源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行业利润进一步压缩，市场需求的下降，导致行业内大量生产线选择性停产或减产，产业结构调整加速行业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马太效应将逐步显现。

展望 2023 年，国内经济发展逐步企稳向好，GDP 增长预计 5%左右。站在新周期的起点上，建陶卫浴行业需要抓住新基建、新型城镇化、新国潮、新消费和绿色低碳等新机遇，伴随行业复苏，实现稳健发展。从需求侧看，据中指研究院预测，基于宏观经济逐渐恢复和城镇化稳步推进，2023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将有所回升，同比预计将增长 4.5%。新一届政府工作重心全面转向经济建设，宏观经济向好，立足现有国内大市场优势，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各地政府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出台相关精准性金融政策有效防范化解优质房企的潜在风险，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向好发展，建陶卫浴行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产品方面不断推陈出新，持续向功能性方面探索，都将进一步带动建材消费，约束的部分消费需求也将会在 2023 年得到释放。

展望未来，建陶卫浴行业未来发展将会朝向以下四大方向：第一，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提前实现碳达峰；第二，加大低效产能出清力度，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满足社会发展新需求；第三，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例如：干法制粉与连续球磨技术，大型窑炉电烧工艺，探索煤基低碳替代燃料技术，微波干燥技术与高压成形技术，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第四，推动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打造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推动产业数字化升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一体两翼”的特色发展战略，坚定确保发展瓷砖主业不动摇，同时持续提升卫浴及生态新材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战略发展路径将分成三大阶段，第一步是产品功能化，通过健康瓷砖/板、健康卫浴、免烧瓷砖、石墨烯暖岩、智能卫浴等使我们的产品赋予更多的功能属性；第二步是墙地一体化与卫浴空间一体化，通过提供墙地场景化解决方案及交付服务与公共/住宅卫浴空间解决方案及交付服务得以实现；第三步是硬装空间一体化，通过硬装整体解决方案及交付服务去最终实现。

（三）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是东鹏“百年企业”下半局的开局之年，公司将积极推动“强化零售、服务升级、精益运营、降本增效、数字驱动”等重点工作，推进以效率驱动为核心的经营转型，从资源效率、管理效率、经营效率等多维度提升经营管理能力；继续发挥新零售优势，提升线下网点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拉升零售获客及转化效率；继续发挥瓷砖、卫浴、瓷砖胶、生态石和集成墙板等“1+N”多品类产品优势，打造工程细分市场产品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医疗康养、酒店和商业连锁等专业工程解决方案主导品牌。

1、借助营销网络渠道优势，狠抓零售主战场。加强零售精细化运营，加快零售业务向门店赋能转型。把握新兴流量渠道机会，精准拦截目标用户，提升门店引流效率。推动门店服务升级、产品升级，优化结构深挖增量，提升单店产出和坪效。构建门店数字化营销能力，提升零售全链路运营效率。

2、推动共享仓建设。科学布局，优化瓷砖仓储物流能力，实现八大综合服务赋能的平台机构，解决终端门店产品供应及服务需求；助力市场下沉，加大低线市场覆盖和网点加密，把握行业集中机会。

3、通过“装到家”服务模式推进，以“服务产品化”有效解决客户痛点，从而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客单值，进一步促进品牌口碑建设。

4、通过建立核心城市级工程服务平台，组建工程进攻性产品，拓展大型中低端市政工程、医疗康养、酒店和商业连锁等专业工程；整装渠道精耕，提升已进驻整装公司产品、服务能力，提高占有率，实现 6 大服务升级。

5、继续通过精益生产、精益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应对能源、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提高盈利水平。

6、打造公司 1+N 多品类融合机制，通过瓷砖带动卫浴、木地板、涂料、护墙板和辅材等自有产品销售，组合有竞争力的产品套系，打造硬装（主材+辅材）整体解决方案，建立跨品类全链条利益协同机制。

7、构建数字化精益运营能力，数字化转型与业务转型双轮驱动，搭建精益制造体系，提升端到端供应链效率降低成本。

8、孵化生态低碳品类业务，生态新材事业部坚持专业的绿色低碳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定位，打造以水泥基为核心的多品类组合竞争力，提供满足空间需求的材料解决方案，把握市政建设及城市焕新机会，整合社会资源，布局城市绿色工厂。

9、组织能力与人力资本建设，发挥文化作用，进入价值创造、评估和分配的良性循环，完善立体化激励机制。构建组织能力与人力资本能力，培养干部关注长期能力、体系、流程和数字化建设意识。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市场需求的拉动使得我国建筑卫生陶瓷生产能力扩张，从整体看整个行业仍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总体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持续以及环保措施不断趋于严格，我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竞争正在进一步加剧。近年来，行业内一些缺少自主品牌、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薄弱、在产品开发投入方面无力跟随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市场进入品牌化、品质化消费升级阶段，消费者对品质、效率和服务的多重追求日趋凸显。公司作为建陶行业的一线品牌，通过东鹏“1+N”多品类优势，推出东鹏“超会搭”空间设计和墙地“装到家”交付一站式服务，实现产品+交付+服务全链条创新升级，为消费者解决一站式空间交付方案，提高品牌和产品的的美誉度和竞争力，满足 00 后主流消费群体对于便捷、简单、省心、省时、省力、高效和体验感的需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技术投入、产能布局、渠道建设、成本控制，努力做好渠道突破、产品领先、效率驱动、文化再造、人才涌现、变革创新以及绿色制造数字化转型工作。成立家居事业部和生态新材事业部，拓展家装整装和新型生态石材业务，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墙面岩板”概念、石墨烯智暖岩板，构建全新的墙地面系统，保持产品竞争力。

预期国家政策将持续推动行业整合、出清落后产能，政策上会对龙头企业倾斜。面对市场变化，龙头企业在工程渠道更具优势，同时具备更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产品、品牌及服务体系升级，以及应对环保及成本压力提供资金支持。面对行业的重大变革及挑战，中小陶企可通过与行业龙头开展战略合作的方式，积极化解困局。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现金流充裕的优势，继续探索对具有产品、品牌、渠道互补和产业协同的优质企业进行并购、整合和战略联合，力争在行业洗牌和集中过程中不断做大做强，提升市场占有率。

2、宏观环境变化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影响，与房地产、装修装饰和建材等下游行业具有正相关性。国外经济下行和对华实施反倾销、反补贴贸易壁垒，出口业务承受较大压力。随着“双碳”政策的逐步落地实施，企业在环保、“双碳”领域面临的压力将日趋增大。近年来，为了促进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个别房地产企业出现流动性问题。虽然未来城镇化推进带来的购房需求、存量房屋的改造装修的需求以及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需求仍会保证公司所处家居、建材产业仍有较大市场需求，但在房地产行业受调控的大环境下，房地产、装饰装修等行业需求变化仍会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国家新发布的大政方针和政策制度进行解读、评估，及时进行战略及经营方向的调整。通过设立新加坡公司，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和离岸业务，为海外 OEM 模式提供便利，并将探索海外并购或设立海外工厂，应对贸易壁垒。在海南投资设立子公司，借助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发展公司境内外贸易、投资及国际合作。打造绿色制造体系，积极应对“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趋势，成立了低碳发展战略委员会，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通过引进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化减排、生态石产品、光伏发电、回收利用五大行为，不断升级绿色制造，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砂坭、化工材料、包装材料等，所需能源包括电、煤、天然气等。原材料、能源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如果未来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居高不下甚至持续上涨，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如果出现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的情况，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公司通过精益生产、精益管理、降本增效、优化销售价格等措施，应对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并加大集团采购和原材料外包，将胚体砂坭成本控制行业平均水平以下，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各部门高效协作，通过技术进步、主材集采、淡季采购和择机采购，提升议价能力、规模效益，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4、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公司的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主要来自于房地产战略工程业务，随着公司直销工程业务的不断拓展，吸引了更多的大型战略工程客户，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也有所上升。若未来客户信用水平下降，可能会引发潜在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应收票据在规定的兑现期内可能不能兑现，造成财务风险及法律风险，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对房地产工程业务主动管控风险，坚持项目风险控制优先，利润和回款两手抓，出台相应的合同审批、应收账款管控策略，强力推行应收款全员全过程管理。严格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制定履约评价体系，信用政策实施分级管理；对合同评审、工程签证和回款情况进行全程监控。通过非诉及诉讼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多种措施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和处置机制，防范应收账款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同时，继续保持公司现金流充裕的优势，提高抗风险能力。

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流动性问题，出现应收账款、商业承兑票据逾期未能兑付情形。公司因应收该等房地产行业客户的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若以上减值资产，在未来可收回性有好转的迹象，将会进行反冲，增加反冲当期的利润。

5、其他外部重大不确定风险

国际局势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地缘政治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多发，世界格局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若发生此类重大不确定性事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变化趋势，根据环境变化快速反应，积极把握发展机会，采取措施防范各种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零售主战场和做优质工程的发展模式，保持公司现金流充裕的优势，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	调研的基本情
------	------	------	--------	------	--------	--------

					容及提供的资料	况索引
2022 年 02 月 1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泰证券、嘉实基金、博时基金、建信基金、汇添富基金、泰康资产等 45 人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东鹏控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1)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金公司、长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嘉实基金、中信证券等 43 人	2021 年度报告情况、2022 年一季度报告情况、2022 年重点工作、公司经营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东鹏控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2)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公司、全景网路演平台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网路演平台参加东鹏控股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2022 年重点工作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东鹏控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3)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兴证券、财信证券、嘉实基金、财通证券、华夏基金等 43 人	行业内外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东鹏控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4)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全景网路演平台	其他	其他	参加 2022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东鹏控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5)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开源证券、中泰证券、长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万家基金、中信建投基金、招商基金等 63 人	行业内外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东鹏控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6)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西南证券、西部证券、万家基	行业内外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平安基金、富联安基金、长城基金、富国基金、盘京投资等 46 人		《东鹏控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7）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首创证券、东兴证券、长江养老保险、太平基金、工银瑞信、银河基金、上投摩根、华夏基金等 55 人	行业内外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鹏控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勤勉尽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各司其职，不断加强公司管理，控制防范风险，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运行效率。

（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按其所持股份平等和充分地行使权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证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重大及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控制防范风险，规范公司运作。

（四）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在日常工作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职工权益。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房屋、土地、配套设施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商标。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门，有独立且完整的包括人事、劳动关系、培训、招聘、薪酬及绩效考核等在内的人力体系管理模块，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相关的规章制度，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档案，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控股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监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3.22%	2022 年 01 月 11 日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15%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72%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87%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				
何新明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68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何颖	董事、 副经理	现任	女	37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包建永	董事、 副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3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300,0 00			- 300,0 00	0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 激励计 划终止 ，对应 股份回 购注销
陈昆列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钟保民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200,0 00			- 200,0 00	0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 激励计 划终止 ，对应 股份回 购注销
孙谦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尹虹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6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罗维满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6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许辉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罗思维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66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霍倩怡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1	2017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28日						
薛延祖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7年12月21日	2023年05月28日						
龚志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7年06月12日	2023年05月28日	500,000			-500,000	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对应股份回购注销
张兄才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7年06月12日	2023年05月28日	400,000			-400,000	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对应股份回购注销
林红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3	2017年06月12日	2023年05月28日	300,000			-300,000	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对应股份回购注销
黄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7年12月05日	2023年05月28日	250,000			-250,000	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对应股份回购注销
王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2年04	2023年05	201,100			-200,000	1,100	2021年限

					月 27 日	月 28 日				00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终 止， 对应 股份 回购 注销
石进 平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8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200,0 00			- 200,0 00	0	2021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终 止， 对应 股份 回购 注销
施宇 峰	副总 经理	任免	男	49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300,0 00			- 300,0 00	0	2021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终 止， 对应 股份 回购 注销
金国 庭	副总 经理	离任	男	57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251,0 00			- 250,0 00	1,000	因个 人原 因离 职， 2021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对应 股份 回购 注销
合计	--	--	--	--	--	--	2,902 ,100. 00			- 2,900 ,000	2,1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原副总经理施宇峰先生，因高管职务调整，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原副总经理金国庭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金国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新明	总经理（兼董事长）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何颖	副总经理（兼董事）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董事会聘任，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龚志云	副总经理	任免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工作岗位调整，由总经理调整为副总经理
王悦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董事会聘任
石进平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董事会聘任
施宇峰	副总经理	任免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金国庭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1 月 21 日	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何新明，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他曾获得“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十大创新人物”“全国建材行业改革开放三十年代表人物”“大雁奖·中国家居产业功勋人物”“中国陶瓷企业家终身成就奖”“中国陶瓷最具贡献人物”“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杰出贡献个人”“广东年度经济风云榜风云人物”“佛山·大城企业家”“最佳上市公司董事长”“年度时代榜样领袖人物”等殊荣，并作为建陶行业的代表，成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火炬手参加了火炬接力。

何颖，女，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Marme Canada Inc.，2013 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获腾讯 2017 年度人物奖-新领军人物、大雁奖-2018 年中国家居产业青年领军企业家、网易家居 2021-2022 年度中国家居冠军榜“年度杰出青年领袖”、《瑞丽》-2022 国潮人物、中国国际广告节 2022 广告主盛典-“年度卓越人物”等奖项。

包建永，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会计事务所、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昆列，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钟保民，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于香港现代工商管理学院，中国人民大学 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石湾华泰集团、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国际创新中心技术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荣获国家（部）、省、市、区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创新领军人物、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大城工匠等荣誉奖励 70 余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26 件，参编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7 项。曾任首届全国建筑卫生陶瓷、首届全国燃烧节能净化、首届中建卫协会标委会委员。

孙谦，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毕业于哈佛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香港摩立特集团、泛大西洋投资集团， 现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公司董事。

尹虹，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历。曾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现任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秘书长，佛山市陶瓷学会名誉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罗维满，男，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佛山卫生学校，就读西医专业；后在中山大学攻读 EMBA。曾就职于顺德市容奇医院、广东华宝集团、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东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广东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许辉，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佛山市审计局、佛山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新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佛山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罗思维，男，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轻工部广东轻工业学校，中专学历。曾就职于兴宁县味精厂、佛山市石湾酒厂、佛山东平陶瓷厂、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东鹏陶瓷（清远）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湖南金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霍倩怡，女，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薛延祖，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何新明，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包建永，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何颖，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龚志云，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获得 2020（第四届）中国十大家居年度 CEO、2020 中国家居冠军榜年度领军人物等荣誉。

林红，女，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兴宁电视台、中外合作梅州长城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电视台、佛山日报、广东佛山电视台、东鹏创意，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兄才，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景德镇陶瓷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东鹏创意，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征，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多次荣获“金牌董秘”“中国董秘勋章”“IPO 运作杰出董秘”“金牛董秘”和“百佳董秘”等荣誉称号。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常务委员和区域召集人、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悦，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MBA 毕业于佩珀代因大学。曾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有限公司、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进平，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达能益力饮品有限公司销售发展总监、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家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新明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8 月 21 日		否
何新明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否
何颖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否
何颖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8 月 21 日		否
陈昆列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否
陈昆列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否
陈昆列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否
陈昆列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否
陈昆列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否
陈昆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否
陈昆列	堆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否
包建永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否
包建永	宁波普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 年 11 月 09 日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新明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18日		否
何新明	佛山市元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8月02日		否
何新明	佛山市东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05月30日		否
何新明	山东嘉丽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21日		否
何新明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08日		否
何新明	佛山特新创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9月15日		否
何新明	佛山市东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0月16日		否
何新明	澧县新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1月12日		否
何新明	佛山市星星三英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3月24日		否
何新明	广东星星三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1月29日		否
何新明	佛山市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5年08月12日		否
何新明	佛山尚陶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27日		否
何新明	淄博尚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16日		否
何新明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05月01日		否
何新明	佛山东星陶瓷产业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1月01日		否
何新明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8月13日		否
何新明	常德东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5月27日		否
何新明	佛山市百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3月15日		否
何新明	佛山市恒晟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9日		否
何新明	任丘市东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03日		否
何新明	佛山市禅城集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17日		否
何新明	佛山众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6年03月16日		否
何新明	佛山众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7月18日		否
何新明	佛山众陶联物流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19日		否

	服务有限公司				
何新明	佛山众陶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18日		否
何新明	佛山众陶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2月17日		否
何新明	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14日		否
何新明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02月05日		否
陈昆列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4月18日		否
陈昆列	佛山市元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8月02日		否
陈昆列	佛山市东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5月30日		否
陈昆列	东鹏陶瓷（清远）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7月18日	2022年12月22日	否
陈昆列	佛山市东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0月16日		否
陈昆列	山东嘉丽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8月21日		否
陈昆列	澧县新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12日		否
陈昆列	重庆市永川区南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10日		否
陈昆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11日		否
包建永	佛山特新创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9月15日		否
包建永	云浮市东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7月28日		否
包建永	澧县新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1月12日		否
包建永	佛山市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8月12日		否
包建永	佛山尚陶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27日		否
包建永	淄博尚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1月16日		否
包建永	常德尚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6月27日		否
包建永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05日		否
包建永	佛山东星陶瓷产业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23日		否
包建永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8月23日		否
包建永	常德东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27日		否
包建永	任丘市东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03日		否
包建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道投资管理	监事	2017年07月11日		否

	有限公司				
包建永	佛山众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16日		否
包建永	佛山众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6月14日		否
包建永	佛山众陶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19日		否
包建永	佛山众陶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18日		否
包建永	佛山众陶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17日		否
包建永	佛山市禅城集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7日		否
何颖	佛山市禅城集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7日		否
何颖	佛山东星陶瓷产业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23日		否
何颖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05日		否
何颖	佛山市鹏友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19日		否
何颖	佛山尚陶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27日		否
何颖	淄博尚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1月16日		否
何颖	常德尚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27日		否
何颖	常德东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5月17日		否
何颖	堆龙德庆利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30日		否
何颖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8月13日		否
钟保民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07月13日		否
钟保民	佛山市元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8月02日		否
钟保民	佛山市东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5月13日		否
钟保民	佛山市东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0月16日		否
孙谦	云南云海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01日		否
孙谦	北京晒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09日		否
孙谦	深圳市乐凯撒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29日		否
孙谦	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30日		否
孙谦	芜湖博纳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7月29日		否
孙谦	江西博纳影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董事	2015年11月12日		否

	公司				
孙谦	玛伊娅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25日		否
孙谦	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25日		否
孙谦	德清嘉隽饮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1月18日		否
孙谦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董事			否
孙谦	500.com Limited	董事	2013年10月01日		否
孙谦	CooTek (Cayman) Inc.	董事	2018年09月01日		否
孙谦	北京心物裂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14日		否
孙谦	上海首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1日		否
孙谦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4月29日		否
孙谦	北京视诺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03日		否
孙谦	北京九合尚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05日		否
孙谦	北京城市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6月30日		否
尹虹	佛山市陶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8月01日		否
尹虹	中山市华山高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12日		否
尹虹	佛山市陶闻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3月25日	2022年01月17日	否
尹虹	佛山市陶闻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1月17日		否
许辉	佛山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1月17日		否
许辉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6月24日		否
许辉	广州南砂晶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21日		否
许辉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24日		否
罗维满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02月01日		否
罗维满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8月08日		否
罗维满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9年01月21日		否

罗维满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1年06月04日		否
罗维满	广东德冠灯饰一 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5月20日		否
罗维满	德冠新材料（香 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01月20日		否
罗维满	佛山市顺德区德 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5月28日		否
罗维满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 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05月31日		否
罗维满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 饰实业有限公 司）	董事	1999年01月08日		否
罗维满	佛山市昊明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5月12日		否
罗维满	丝路视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16日	2023年3月	否
罗思维	东鹏陶瓷（清 远）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年02月25日	2022年12月22日	否
罗思维	澧县新鹏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22日		否
罗思维	佛山尚陶商业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27日		否
罗思维	佛山市东联盛投 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5月30日		否
罗思维	常德东星投资有 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27日		否
罗思维	淄博中创置业有 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8月13日		否
罗思维	淄博尚陶商业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1月16日		否
霍倩怡	东鹏陶瓷（清 远）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0月17日	2022年12月22日	否
林红	佛山市明善文化 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4月13日		否
王悦	和心诺泰医药科 技（山东）有限 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否
王悦	上海火森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7月		否
王悦	和心医药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董事	2018年10月		否
王悦	哈尔滨和心诺泰 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2017年07月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级、专业能力、业绩贡献等提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月薪与绩效奖金构成，固定月薪主要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风险等确定。绩效奖金为年度绩效奖金，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收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年终依据绩效考评结果及公司年度利润完成情况、经营成果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新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8	现任	248.71	否
陈昆列	董事	男	60	现任	122.21	否
包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3	现任	125.53	否
何颖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7	现任	155.28	否
钟保民	董事	男	58	现任	79.34	否
孙谦	董事	男	50	现任	0.00	否
尹虹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10.00	否
许辉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0.00	否
罗维满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10.00	否
罗思维	监事会主席	男	66	现任	0.00	否
霍倩怡	职工监事	女	51	现任	51.38	否
薛延祖	监事	男	38	现任	31.12	否
龚志云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82.29	否
张兄才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83.77	否
林红	副总经理	女	53	现任	145.44	否
黄征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93.92	否
王悦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69.92	否
石进平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00.00	否
金国庭（离任）	副总经理	男	57	离任	4.97	否
施宇峰（任免）	副总经理	男	49	任免	16.48	否
合计	--	--	--	--	1,840.34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4月06日	2022年04月0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16 日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6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14 日	2022 年 09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次数			加董事会会议	
何新明	8	5	3	0	0	否	4
陈昆列	8	5	3	0	0	否	4
包建永	8	5	3	0	0	否	4
何颖	8	5	3	0	0	否	4
钟保民	8	5	3	0	0	否	4
孙谦	8	0	8	0	0	否	4
尹虹	8	2	6	0	0	否	4
许辉	8	1	7	0	0	否	4
罗维满	8	1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研讨、审慎决议，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发展、日常经营、规范运作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许辉、尹虹、包建永	5	2022年04月14日	审议《关于2021年审计进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年04月25日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完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和报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和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和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维满、何新明、许辉	2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罗维满、何新明、许辉	1	2022 年 04 月 16 日	审议《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何新明、罗维满、尹虹	1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战略目标和关键任务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26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3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3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717
销售人员	1,359
技术人员	435
财务人员	215
行政人员	641
合计	8,3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0
本科	1,343
大专	1,350
高中及以下	5,624
合计	8,367

2、薪酬政策

公司贯彻落实“价值导向”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主、能力及绩效因素为辅，同时兼顾外部薪酬水平的薪酬激励体系，为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以提升组织绩效和员工个人绩效。公司强调绩效的激励性和公平性，通过强化绩效管理，确保优秀员工和一般员工在绩效结果上拉开差距，避免平均主义，达到树立标杆、奖优惩劣的目的。为完善薪酬管理、发挥正向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由固定收入和变动收入构成，固定收入主要根据岗位价值、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变动收入与个人业绩产出、公司经营效益挂钩，鼓励员工不断发展提升个人能力、提升业绩产出获得薪酬增长，促进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东鹏培训着眼于支持组织发展、支持业务发展、支持人才发展的总体定位。在培训体系上，东鹏在人力资源部下设置东鹏学院，统筹东鹏整体的人才发展，具体包括课程体系、讲师体系、运营体系、学习管理系统四大模块。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将与达成战略目标相关的组织、业务与个人发展的培训需求有效识别、整合及分析，输出相应的培训计划，通过线上线下形式、组织内外部讲师、导师资源，通过课堂培训、在岗指导、动手实践、行动学习等形式，确保培训能够支撑企业战略目标的达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2,009,954.37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530,736,417.42 元，母公司 2022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89,634,663.71 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300,0000 股，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18,842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698,115.80 元（含税）。若自年度报告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56,981,15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5,698,115.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5,698,115.80
可分配利润（元）	989,634,663.7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95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7,574,000 股。此外，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在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8.89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0,660,000 股减少至 1,183,086,000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2、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8.89 元/股；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9,66,000 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8.89 元/股；并同意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9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86,000 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83,086,000 股变更为 1,173,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183,086,000 元变更为 1,173,000,000 元，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并取得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9.09 元/股调整为 8.89 元/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包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350,000	0	0	0	350,000	7.86	300,000	0	0	9.09	0
钟保民	董事	0	200,000	0	0	0	200,000	7.86	200,000	0	0	9.09	0
龚志云	副总经理	0	400,000	0	0	0	400,000	7.86	500,000	0	0	9.09	0
林红	副总经理	0	350,000	0	0	0	350,000	7.86	300,000	0	0	9.09	0
张兄才	副总经理	0	500,000	0	0	0	500,000	7.86	400,000	0	0	9.09	0
黄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250,000	0	0	0	250,000	7.86	250,000	0	0	9.09	0
王悦	副总经理	0	350,000	0	0	0	350,000	7.86	200,000	0	0	9.09	0
石进平	副总经理	0	1,000,000	0	0	0	1,000,000	7.86	200,000	0	0	9.09	0
金国庭	副总经理（离任）	0	0	0	0	0	0	7.86	250,000	0	0	9.09	0
施宇峰	副总经理（任免）	0	0	0	0	0	0	7.86	300,000	0	0	9.09	0
合计	—	0	3,400,000	0	0	—	3,400,000	—	2,900,000	0	0	—	0
备注（如有）	1、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股票期权尚未到行权期。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薪酬制度的具体执行和考核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控项目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整个内控项目实施策略制订、重大事项决策、项目实施情况监督。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就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的总体情况向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下属内控部是内控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完成内控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记录重要业务单元、重要业务流程及交易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维护更新内部控制评价文件；监察内部控制问题的发现以及经管理层确认的整改建议是否按计划进度落实执行；定期就项目进度、质量及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审计委员会。被纳入评价范围的风险领域和单位流程负责人为各项控制活动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的具体责任人。流程负责人在审计委员会内控部的指导下描述业务流程、有关控制点及其他有关流程的信息，确认流程记录文件，识别重要控制措施，整改内控缺陷。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并由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p> <p>(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p> <p>(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p> <p>(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p> <p>(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p> <p>(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p> <p>(3)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p> <p>(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5%；</p> <p>(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0%；</p> <p>(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5%；</p> <p>2、重要缺陷：</p> <p>(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leq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5%；</p> <p>(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leq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0%；</p> <p>(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5%；</p> <p>3、一般缺陷：</p> <p>(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p>(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错报</p>	<p>资产安全：</p> <p>1、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0%；</p> <p>2、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06% \leq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0%；</p> <p>3、一般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06%。</p>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错报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序号	主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1日(修订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年6月5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年3月1日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2018年7月31日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1月1日
1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日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2021年1月1日
1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2019年11月29日(修订版)
1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3月1日
15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订单内容	2014年12月12日(修订版)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08年10月1日
17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2019年8月1日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019年12月20日
1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9月2日(修订版)
20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2月1日
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	2021年7月8日
22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2022年2月8日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文件	有效期
1	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604MA4W6NCN3D001Q	2020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
2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981662046200U001U	2019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7236940210831001V	2022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4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802560805456X001V	2020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5	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3025614186184001U	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6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00118MA5UMK5187001Q	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
7	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40827MA0KPG718K001V	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8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 91440600193548282X001Z	2021年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9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784315180392W001Z	2022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10	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60981596546214R001R	2021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11	佛山市高明稳畅家具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608582919024M001Q	2022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
12	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60429MA39484F28001U	2022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佛山市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1	FQ-312009-6	颗粒物≤20、SO ₂ ≤30、NO _x ≤100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	/	/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4	FQ-9C1134、FQ-9C1135、FQ-9C1144、FQ-9C9187	颗粒物≤30、SO ₂ ≤50、NO _x ≤18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22.11；SO ₂ ：24.80；NO _x ：326.79	颗粒物：-；SO ₂ ：198.03；NO _x ：474.26	无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10	DA006-0015	颗粒物≤30、SO ₂ ≤50、NO _x ≤18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GB 25464-20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	颗粒物：15.99；SO ₂ ：15.71；NO _x ：189.28	颗粒物：142.56；SO ₂ ：237.6；NO _x ：855.36	无
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1	DA005	颗粒物≤10、SO ₂ ≤30、NO _x ≤8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0.348；SO ₂ ：0.574；NO _x ：6.2	颗粒物：44；SO ₂ ：109；NO _x ：69	无
山山东鹏新材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	13	DA001-013	颗粒物≤30、	《陶瓷工业污	颗粒物：	颗粒物：	无

料有限公司		S02、NOx				S02≤50、NOx≤180	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	6.943；S02：3.267；NOx：58.81	18.6、S02：72.26、NOx：77.75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S02、NOx、氟化物	有组织	1	DA001	颗粒物≤30、S02≤50、NOx≤180、氟化物≤3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15.44；S02：56.99；NOx：110.82	颗粒物：-、S02：103.71；NOx：302.18	无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	9	DA002-004、DA006-008、DA010-012	颗粒物≤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0.41	-	无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S02、NOx	有组织	2	DA001-002	颗粒物≤20、S02≤30、NOx≤100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颗粒物：19.79；S02：36.28；NOx：213.74	颗粒物：88.52、S02：71.99、NOx：642.2	无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S02、NOx	有组织	1	FQ-313067-2	颗粒物≤20、S02≤30、NOx≤100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	/	/
佛山市高明稳畅家具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有组织	2	FQ-14303-1、FQ-14303-5	苯≤0.1、甲苯≤0.6、二甲苯≤0.2、总 VOCs≤3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	总 VOCs：0.38426	总 VOCs：0.982	无
佛山市高明稳畅家具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	8	FQ-14303-2-3、FQ-14303-6-11	颗粒物≤1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0.15124	-	无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S02、NOx	有组织	1	FQ2-18173	颗粒物≤20、S02≤30、NOx≤10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0.28；S02：0；	颗粒物：30、S02：100、	无

						0	DB44/2160-2019	NOx: 0.6	NOx: 300	
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有组织	2	DA013、 DA015	颗粒物 ≤30、 SO ₂ ≤50 、 NO _x ≤18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2.12; SO ₂ : 2.69; NO _x : 1.54	颗粒物: 51.7、 SO ₂ : 13.35、 NO _x : 30.4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法规，公司总部及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取得相应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法规要求通过验收，并按环保要求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公司生产基地建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含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排放；含 SO₂、NO_x 废气经脱硫塔及脱硝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过程由在线监测系统监控，监测系统委托第三资质方运营；高明稳畅有机废气经微生物降解工艺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在专门的贮存场所，可回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合规处理。所有这些环保设施纳入设备设施管理范畴，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运营部门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维修，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期间公司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违规行为及环境污染事故。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各生产基地（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稳畅家具有限公司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下属各生产基地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国家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可查询），报告期内，按照本单位的自行监测方案中的监测频次与监测方法开展污染因子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未出现超标情况。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各生产基地均严格按照环境治理和保护要求投入建设并正常运行环保设备设施，并定期维护。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的环保费用 7,056.32 万元，并按时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走绿色可持续性发展道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此成立了低碳发展战略委员会，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通过引进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化减排、生态石产品、光伏发电、回收利用五大行为，不断升级绿色制造；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合作；持续推进智能超级工厂建设，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的第

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多年来，东鹏不断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等领域获得多项认证，实现低碳绿色标准全覆盖。通过优化能源管理，有效节省了煤炭等能源消耗，进而减少二氧化碳等污染气体的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全文。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其中的重要一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乡村振兴工作要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做，首先要巩固脱贫成果，巩固住再往前走，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东鹏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人才与资源优势等，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攻坚号召，通过捐资助学、乡村公益等方式积极助力乡村教育，扶贫帮困，进而提升当地教育和经济发展水平。

爱心助学，助力教育事业发展。东鹏多次通过开展“春蕾计划”给贫困地区的希望小学带去支持与帮助。2022 年 8 月，东鹏向黔东南平县捐赠 63 万元，为乡村校园升级改造增添风采。10 月，东鹏向澧县教育基金会捐赠 2 万元，为捐资助学贡献力量。12 月，东鹏向佛山第三中学智慧录播室和实验室项目捐赠 100 万元，为现代化教育建设添砖加瓦。

结对帮扶，助力乡村经济发展。东鹏与榕江县平永镇马寨村确立了结对帮扶关系，自 2021 年开始，连续 3 年，每年向该村捐赠结对帮扶资金 3 万元，用于支持马寨村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扶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2022 年 7 月，东鹏向清远市清城区慈善会捐赠了 15 万元善款，用于支持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新明、何颖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

			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兄才、施宇峰、黄征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罗思维、霍倩怡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正常履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诺	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东鹏控股、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何新明、何颖、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孙谦、罗维满、尹虹、许辉、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兄才、施宇峰、黄征	稳定公司 股价的承 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上市 后 3 年内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东鹏控股	招股书不 存在虚假 记载、误 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 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新明、何颖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新明、何颖、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孙谦、罗维满、尹虹、许辉、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兄才、施宇峰、黄征、罗思维、薛延祖、霍倩怡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鹏控股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施：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p>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新明、何颖、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罗思维、霍倩怡、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兄才、施宇峰、黄征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p>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谦、尹虹、罗维满、许辉、薛延祖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未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p>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新明、何颖、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孙谦、罗维满、尹虹、许辉、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兄才、施宇峰、黄征	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以及职权范围内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除出具上述承诺外，还特别承诺：“本企业/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新明	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裁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已做出书面承诺，如法院、仲裁机构就退股员工股东股份涉及的纠纷做出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或裁决，其将毫不延迟地执行该等生效判决、裁定或裁决，但不能绝对排除发行人仍可能会被作为被告或第三方参加诉讼，从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新明、何颖	社保、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为约束本人行为的有效法律文件且不可撤销”。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新明、何颖、佛山华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范围中发行人除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5、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新明控制之日/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新明、何颖、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p>	<p>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p>	<p>2020 年 10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5、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非控股股东但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时适用）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p>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

			<p>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新明、何颖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土地和房产的权属瑕疵给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土地房产的权属瑕疵被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部门要求拆除、搬迁及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本人愿就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其承担赔偿责任，使其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新明、何颖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土地和房产的权属瑕疵给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土地房产的权属瑕疵被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搬迁及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本人愿就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其承担赔偿责任，使其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何新明、何颖	其他承诺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东华盛昌使用的14处物业大部分属于临时构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如因拆除该等构筑物给东鹏控股、东华盛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但在现金补足限额内的损失除外），佛山华盛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承诺将向东鹏控股、东华盛昌即时足额承担相应的赔偿/补偿责任。因此，如因该等物业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被处罚、被收回或要求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年07月23日	2026年7月22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承诺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1年07月23日	2026年7月22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承诺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东鹏控股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07月23日	2026年7月22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承诺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年05月13日	2027年5月12日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东鹏控股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	2022年05	2027年5	正常履行

			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月 13 日	月 12 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	股份回购承诺	全体董事在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广东省鹏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021 年、2022 年 1 月	代垫水电费	8.77	0.63	9.4	0	0		0	-
合计				8.77	0.63	9.4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由于历史上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旧总部物业的水电表用户名设置未及时更改，导致自动扣收的水电费包含了关联方使用的部分，2021 年金额为 8.77 万元，2022 年 1 月尚有少量金额 0.63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收回，并于 4 月份完成整改，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问责，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原因及整改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2021 年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 年 8 月 18 日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按计划于 2022 年 3 月清偿完毕。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				无。							

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设立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设立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之孙公司佛山市鹏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佛山市凌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佛山市鹏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芳、英松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 露 索 引
公司作为起诉方及被诉方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汇总	39,386.71	否	部分案件正在审理(裁决)或执行阶段,部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涉诉案件(仲裁)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部分已经履行完毕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重大合同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堆龙德庆和盈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40,000	2022年01月20日	31,961.3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2020年9月22日-2023年7月18日	否	是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50,000	2022年01月20日	22,793.92		无	无	2020年3月6日-2025年3月12日	否	是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15,000	2022年01月19日	5,342.06		无	无	2018年5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是
昌都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20,000	2022年03月16日	9,047.4		无	无	2021年8月31日-2023年4月20日	否	是
重庆石湾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60,000	2022年01月05日	28,080.23		无	无	2020年9月22日-2023年6月12日	否	是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70,000	2022年02月24日	17,959.36		无	无	2021年11月8日-2025年10月31日	否	是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90,000	2022年01月13日	30,252.4		无	无	2020年3月3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是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	2022年12月24日	90,000	2022年01月14日	32,507.19		无	无	2020年11月25日-2025	否	是

公司								年 7 月 26 日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30,000	2022 年 01 月 14 日	5,673.75		无	无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否	是
堆龙德庆裕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15,000	2022 年 01 月 18 日	7,285.68		无	无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否	是
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50,000	2022 年 01 月 18 日	12,103.88		无	无	2020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	否	是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15,000	2022 年 02 月 23 日	2,033.4		无	无	2017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30,000	2022 年 03 月 15 日	7,145.25		无	无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000	2022 年 03 月 15 日	987.73		无	无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是	是
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30,000	/	0		无	无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是	是
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10,000	/	0		无	无	/	是	是
广东东鹏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10,000	/	0		无	无	/	是	是
佛山市乐淘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000	/	0		无	无	/	是	是
东鹏生态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3,000	/	0		无	无	/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66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213,173.55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6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1,805.1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和盈商贸有限公司、堆龙德庆裕威商贸有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昌都裕和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石湾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不适用 (IPO 上市前获股东大会审批, 并于上市前签署抵押合同)	70,000	2022 年 01 月 05 日	67,590.47	抵押	房屋、土地	无	2019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67,590.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3,300.9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3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80,764.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3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65,106.0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9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7,181.67	0	0	0
合计		67,181.67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7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0月28日收市，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截至2022年10月28日收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18,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79,215.3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9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18,84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在海南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

2022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和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目的是借助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发展公司境内外贸易、投资及国际合作。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是从事东鹏品牌产品的贸易活动。公司持有新设两家公司100%的股权，已完成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设立和注册登记，并取得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荣获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2〕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本次共有10家企业或组织获得“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东鹏控股是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唯一获得该次奖项的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王培源变更为刘国群，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2022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投资”）与凯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腾投资”）、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鹏投资以130,935,276.00元受让凯腾投资所持有的欧瑞博3,637,091股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东鹏投资将持有欧瑞博4.3645%股权。2022年8月8日，东鹏投资与欧瑞博签署增资协议，东鹏投资以20,000,000.00元增资认购欧瑞博增发的418,760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鹏投资共持有欧瑞博4,055,851股股份，东鹏投资合计持有欧瑞博4.8427%股权。

3、2022年6月，东鹏投资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唐亚芳女士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欣凯”），全体合伙人对宁波欣凯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东鹏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50万元，出资占比为25%。东鹏投资、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欣凯、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峰

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柘瓴基金”）。广州柘瓴基金投资目标规模为 5 亿元，首轮由全体合伙人对广州柘瓴基金进行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2.85 亿元，其中东鹏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26.32%，宁波欣凯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75%。东鹏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广州柘瓴基金 26.75% 的出资比例。2022 年 7 月 14 日，广州柘瓴基金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2 年 8 月 8 日，广州柘瓴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佛山市鹏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凌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鹏家居”），凌鹏家居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取得了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5、2022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洁具”）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燃气器具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东鹏洁具取得了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6、2022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李伟泉变更为龙海仁，并取得了由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7、2022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徐由强变更为黄让春，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了由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8、2022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陈昆列变更为韦兴山，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了由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9、2022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裕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12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2022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裕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陈昆列变更为熊乐夫，并取得了由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0、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张涛变更为但杨军，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1、2022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石湾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李伟泉变更为龙海仁，并取得了由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2 年 12 月，广州市东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但杨军变更为胡曲，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2、2022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东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徐由强变更为黄让春，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了由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3、2022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殷少泽变更为徐由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了由垣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4、2022 年 7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佛山市鹏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嘉家居”）变更为合资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堆龙德庆裕威商贸有限公司认缴 275 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为 75%，佛山市嘉元资产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认缴 125 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为 25%；鹏嘉家居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由陈俊峰变更为石进平。上述变更完成后，取得了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5、2022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东鹏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鹏生态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执行董事由陈昆列变更为何新明；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由陈昆列变更为龚志云；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变更完成后，取得了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6、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佛山禅城区张槎街道海口村尤鱼岗侧的洁具生产线、佛山市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江海路 66 号一座的瓷砖生产线因政府城市规划、生产线老旧、经营和产能布局的重新安排等原因已停产，上述子公司产品的生产由公司江门、清远、丰城等基地承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相关资产的安排和处置正在研究商谈中。

17、五家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纳福娜”）及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洁具”）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鹏”）收到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清远纳福娜、东鹏洁具、重庆东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清远纳福娜、东鹏洁具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重庆东鹏为首次通过认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东鹏”）和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分别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丰城东鹏、澧县新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040,528	46.03%				-17,659,175	-17,659,175	530,381,353	45.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8,040,528	46.03%				-17,659,175	-17,659,175	530,381,353	45.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30,379,778	44.55%				0	0	530,379,778	45.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60,750	1.48%				-17,659,175	-17,659,175	1,575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619,472	53.97%				-825	-825	642,618,647	54.78%
1、人民币普通股	642,619,472	53.97%				-825	-825	642,618,647	54.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90,660,000	100.00%				-17,660,000	-17,660,000	1,173,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较期初减少，原因是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 17,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1)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95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7,574,000 股。2)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966,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0,086,000 股。

(2)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悦先生任职前通过竞价交易持有 1,100 股公司股票, 其中的 75% 转为高管锁定股, 即限售股增加 82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和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本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本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和《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3) 2022 年 7 月 1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5)。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4,000 股,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2) 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86,000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总股本由 1,190,660,000 股变更为 1,173,000,000 股, 对公司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7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7	0.13	0.1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05	6.09	6.22	6.2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0	0	350,379,778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0月20日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0	0	162,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0月20日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0	0	18,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0月20日
金国庭（已离任）	750	0	0	75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条件解除限售
王悦	0	825	0	82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条件解除限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7,660,000	0	17,660,000	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合计17,660,000股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合计	548,040,528	825	17,660,000	530,381,3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较期初减少，原因是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 17,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1)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95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7,574,000 股。2)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966,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0,086,000 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190,660,000 股变更为 1,173,000,000 股。

(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760,004,364.42 元，较年初-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186,107,983.57 元，较年初-1.74%。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7%	350,379,778	0	350,379,778	0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62,000,000	0	162,000,000	0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135,482,100	0	0	135,482,100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55,135,500	-4,281,100	0	55,135,50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53,088,701	-6,016,013	0	53,088,701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境外法人	4.41%	51,691,910	-9,391,783	0	51,691,910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35,436,800	-7,171,700	0	35,436,800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32,831,000	0	0	32,831,000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3,800,000	-700,000.00	0	23,800,00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8,000,000	0	18,0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的股东为 SCC Fund，SCC Fund 的普通合伙人为 SCC Management，其中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和 SCC Management 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存在重合。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82,100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35,50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088,701	人民币普通股	53,088,701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51,691,910	人民币普通股	51,691,910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36,800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31,000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0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宁波普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6,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的股东为 SCC Fund，SCC Fund 的普通合伙人为 SCC Management，其中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和 SCC Management 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存在重合。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秋华	2016 年 11 月 10 日	91330206MA282XJF26	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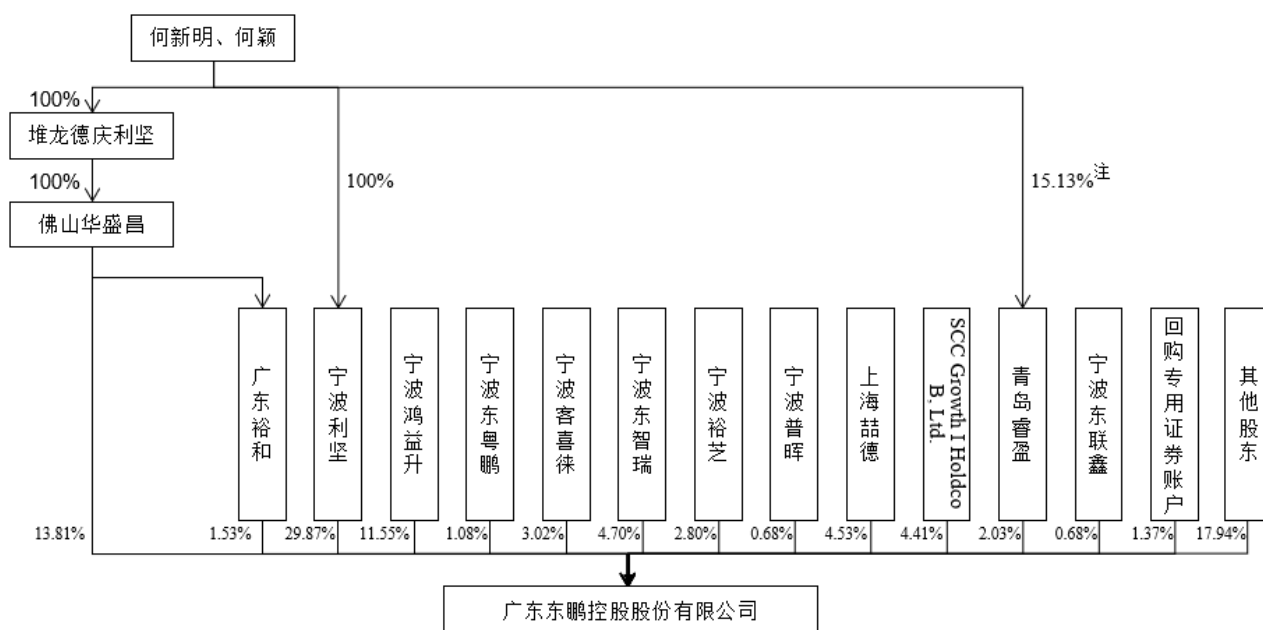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新明	本人	中国	否
何颖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新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颖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13 年何新明先生控股的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曼）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曼）于 2016 年 6 月完成私有化。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何颖单独持有青岛睿盈15.13%的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建永	2016年11月10日	3000万元	股权投资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何新明	1994年04月18日	48491.9318万元	设计、销售；陶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1年10月30日	/	/	15,000万元-30,00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6,018,842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芳 英松坚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鹏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

如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小节第 61 点和第十七小节第 4 点所述，东鹏公司主要从事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105,470,140.03 元，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0,948,959.47 元。东鹏公司是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产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是不同的，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由于收入是东鹏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来自经销商产品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与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地运用；
- (3) 按照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及销售收款单等单据，以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5) 选取重要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以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据，以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

如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小节第 4、5、8 点和第十七小节第 1、2 点所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6,431,717.59 元、人民币 1,991,263,494.75 元及人民币 470,559,689.52 元，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254,168.69 元、人民币 843,074,482.21 元及人民币 257,126,568.55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640,705.75 元、人民币 1,544,456,611.74 元及人民币 2,323,391,326.39 元，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264,179.20 元、人民币 755,823,923.81 元及人民币 153,960,728.16 元。由于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准备是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估计的，而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确定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应用；

(3) 了解管理层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所作的判断，包括其如何确定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

(4) 对于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检查管理层在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时所采用的依据，包括债务人的信用评级以及清偿计划等，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5) 对以组合计提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检查应收款项不同组合划分的准确性，分析每一类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适当性，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6)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收款情况。

四、其他信息

东鹏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鹏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鹏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鹏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鹏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鹏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芳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英松坚

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8,908,177.70	3,388,989,494.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177,548.90	257,551,989.81
应收账款	1,148,189,012.54	1,237,700,105.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798,096.14	71,566,71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433,120.97	392,289,474.59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5,667,151.15	1,623,702,401.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982,419.89	177,743,882.79
流动资产合计	6,441,155,527.29	7,149,644,05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48,402.31	3,151,431.13
长期股权投资	77,220,910.01	22,947,96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935,276.00	
投资性房地产	203,238,858.91	
固定资产	4,225,127,414.27	4,117,232,011.46
在建工程	62,868,666.79	280,206,293.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5,414,786.87	156,178,206.61
无形资产	909,160,294.18	849,706,122.08
开发支出		
商誉	3,849,599.19	3,849,599.19
长期待摊费用	37,530,133.21	33,496,37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910,272.45	400,738,14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4,222.94	28,870,34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8,848,837.13	5,896,376,488.71
资产总计	12,760,004,364.42	13,046,020,54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1,921,390.09	2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7,107,994.25	2,553,285,842.87
应付账款	1,210,052,758.89	1,420,023,094.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9,807,085.31	274,215,618.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130,687.91	198,583,926.46
应交税费	96,667,657.53	88,320,659.12
其他应付款	454,224,755.47	552,892,072.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4,081.34	34,051,721.85
其他流动负债	27,651,732.42	28,341,645.25
流动负债合计	5,249,158,143.21	5,399,714,580.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442,724.08	119,454,674.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69,769.21	1,526,135.20
递延收益	203,989,783.04	192,574,42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7,142.87	5,640,41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879,419.20	319,195,653.61
负债合计	5,565,037,562.41	5,718,910,234.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3,000,000.00	1,190,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9,592,911.55	2,449,312,605.53
减：库存股	150,097,604.33	160,529,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7,948,751.62	344,875,109.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05,663,924.73	3,488,780,28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6,107,983.57	7,313,098,599.11
少数股东权益	8,858,818.44	14,011,71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4,966,802.01	7,327,110,31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60,004,364.42	13,046,020,548.10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建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春甫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1,882,185.66	1,211,207,87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76,526.55	161,422,728.93
应收账款	788,632,687.93	838,145,55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482,627.41	25,821,864.77
其他应收款	2,101,676,647.99	2,233,013,156.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72,055.73	2,758,728.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46,362.92	30,798,559.74
流动资产合计	4,099,669,094.19	4,503,268,465.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93,455,292.40	2,671,551,780.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3,238,858.91	
固定资产	3,605,370.26	29,288.45
在建工程	0.00	138,18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65,871.65	7,221,074.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331.07	875,50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38,881.96	217,228,04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3,782,72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9,139,606.25	2,900,826,604.13
资产总计	7,358,808,700.44	7,404,095,06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921,390.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2,983,336.44	684,969,351.11
应付账款	15,858,375.89	63,441,763.90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56,256,224.43	44,341,780.82
应付职工薪酬	2,195,178.77	18,760.00
应交税费	3,278,964.09	2,168,650.71
其他应付款	2,274,453,938.59	2,753,996,475.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742,695.87	5,725,882.16
流动负债合计	3,307,690,104.17	3,554,662,66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3,333.57	283,33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333.57	283,333.49
负债合计	3,307,923,437.74	3,554,945,997.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3,000,000.00	1,190,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0,399,451.70	1,730,118,802.64
减：库存股	150,097,604.33	160,529,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7,948,751.62	344,875,109.88
未分配利润	989,634,663.71	744,024,55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0,885,262.70	3,849,149,07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8,808,700.44	7,404,095,069.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29,863,316.18	7,978,663,417.50
其中：营业收入	6,929,863,316.18	7,978,663,41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19,526,029.67	7,229,515,110.03
其中：营业成本	4,869,422,617.81	5,619,157,35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761,305.18	84,482,574.35

销售费用	944,185,154.42	904,328,396.80
管理费用	582,375,667.61	470,728,534.51
研发费用	186,251,817.17	196,349,159.35
财务费用	-29,470,532.52	-45,530,909.61
其中：利息费用	29,933,335.26	19,316,892.02
利息收入	54,846,902.15	73,703,525.25
加：其他收益	55,917,071.16	105,930,635.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33,830.13	28,592,72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96,867.57	-9,173,483.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608,810.17	-771,838,34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325,364.74	-72,822,29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0,330.83	23,723,002.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684,343.72	62,734,025.28
加：营业外收入	23,501,604.32	28,823,035.26
减：营业外支出	24,905,576.54	30,426,00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80,371.50	61,131,052.32
减：所得税费用	-26,729,791.53	-89,903,32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09,954.37	153,619,725.09
2. 少数股东损益	-2,999,791.34	-2,585,345.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009,954.37	153,619,725.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9,791.34	-2,585,345.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建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春甫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5,040,579.07	1,643,684,399.18
减：营业成本	1,200,575,936.60	1,489,859,110.83
税金及附加	1,811,868.79	4,092,473.04
销售费用	154,738,741.72	183,049,555.31
管理费用	76,131,724.56	27,249,091.46
研发费用	2,038,896.95	1,142,559.80
财务费用	-13,658,494.15	-27,412,080.90
其中：利息费用	8,506,011.18	8,154,007.13
利息收入	23,585,364.29	35,566,088.03
加：其他收益	2,575,630.56	10,561,28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372,581.00	525,515,96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27,429.86	-8,967,68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759,693.60	-691,423,820.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775.21	-19,399,82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393,647.35	-209,042,708.23
加:营业外收入	2,314,248.34	2,101,221.28
减:营业外支出	1,482,317.58	1,138,078.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225,578.11	-208,079,565.00
减:所得税费用	-34,510,839.31	-165,128,456.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736,417.42	-42,951,10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736,417.42	-42,951,10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736,417.42	-42,951,10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2,258,967.94	9,498,665,751.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92,867.01	83,476,08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257,705.40	1,986,885,6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6,509,540.35	11,569,027,53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9,800,946.33	6,118,380,40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254,271.53	1,130,246,73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744,656.08	649,635,01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749,258.66	2,780,050,0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0,549,132.60	10,678,312,16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60,407.75	890,715,37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852,407.98	2,109,18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6,967.73	15,532,31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71,163.52	41,366,457.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60,539.23	2,736,083,77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132,482.71	1,124,008,92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698,704.47	2,276,715,748.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831,187.18	4,470,724,67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070,647.95	-1,734,640,90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0,529,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1,921,390.09	244,560,763.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921,390.09	405,090,16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10,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475,117.13	354,775,13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2,000.00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752,771.17	55,503,09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227,888.30	721,188,23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3,501.79	-316,098,07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760.33	221,96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139,978.08	-1,159,801,63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226,243.38	3,413,027,87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086,265.30	2,253,226,243.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752,532.21	1,286,255,63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38,912.08	375,658,1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391,444.29	1,661,913,82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078,566.38	2,995,839,63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666.81	850,30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8,470.97	23,633,17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102,468.57	291,544,3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787,172.73	3,311,867,4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04,271.56	-1,649,953,62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811,655.79	1,284,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237,609.13	527,285,10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773,365.10	5,891,951,64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8,822,630.02	7,704,016,75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97,154.84	924,05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824,189.37	1,245,480,004.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2,616,725.19	6,347,986,28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8,238,069.40	7,594,390,35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84,560.62	109,626,40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0,52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21,390.09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6,087,541.46	10,181,572,91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9,008,931.55	10,343,102,31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58,682.78	351,975,5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2,177,689.89	9,187,185,53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2,736,372.67	9,550,161,0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27,441.12	792,941,21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538,608.94	-747,386,00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573,834.43	1,701,959,83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035,225.49	954,573,834.4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1,190,000.00				2,449,312,605.53	160,529,400.00			344,875,109.88		3,488,780,283.70		7,313,098,599.11	14,011,714.90	7,320,314.01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190,000.00				2,449,312,605.53	160,529,400.00			344,875,109.88		3,488,780,283.70		7,313,098,599.11	14,011,714.90	7,320,314.01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 ”号 填	-17,660,000.00				89,719,693.8	-10,431,795.7			53,073,641.74		-83,116,358.97		-126,990,615.54	-5,152,896.46	-132,143,512.00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009,954.37		202,009,954.37	-2,999,791.34	199,010,163.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60,000.00				-89,719,693.98	-10,431,795.67							-96,947,898.31	-1,441,105.12	-98,389,003.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97,604.33							-150,097,604.33		-150,097,604.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773,967.00								52,773,967.00		52,773,967.00
4. 其他	-17,660,000.00				142,493,660.98	160,529,400.00							375,739.02	-1,441,105.12	-1,065,366.10
(三) 利润分配								53,073,641.74			-285,126,313.34		-232,052,671.60	-712,000.00	-232,764,671.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073,641.74			-53,073,641.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32,052,671.60	-	232,052,671.60	-	712,000.00	-	232,764,671.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3,000.00				2,359,592.91	150,097,604.33			397,948,751.62		3,405,663.92		7,186,107.98	8,858,818.44	7,194,966,802.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3,000.00				2,297,744.61	0.42			344,875,109.88		3,687,060.55		7,502,682.27	15,465,222.21	7,518,145,50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3,000.00				2,297,744.61	0.42			344,875,109.88		3,687,060.55		7,502,682.27	15,465,222.21	7,518,145,501.12	
三、本期	17,660.0				151,567.	160,529.					-198.		-189.	-1,45	-191,	

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0				995.11	400.00					280,274.91		581,679.80	3,507.31	035,18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619,725.09		153,619,725.09	-2,585,345.71	151,034,37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60,000.00				151,567,995.11	160,529,400.00							8,698,595.11	1,731,838.40	10,430,433.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660,000.00				142,869,400.00	160,529,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430,437.51								10,430,437.51		10,430,437.51
4. 其他					-1,731,842.40								-1,731,842.40	1,731,838.40	-4.00
（三）利润分配											-351,900,000.00		-351,900,000.00	-600,000.00	-352,500,0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51, 900, 000. 00		- 351, 900, 000. 00	- 600, 000. 00	- 352, 500, 000. 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0,660.00				2,449,312.60	160,529,400.00			344,875,109.88	3,488,780.28		7,313,098.59	14,011.70	7,327,110.3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0,660.00				1,730,118,802.64	160,529,400.00			344,875,109.88	744,024,559.63		3,849,149,07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190,660.00				1,730,118,802.64	160,529,400.00			344,875,109.88	744,024,559.63		3,849,149,072.15

期初余额	0				4							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66 0,000 .00				- 89,71 9,350 .94	- 10,43 1,795 .67			53,07 3,641 .74	245,6 10,10 4.08		201,7 36,19 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7 36,41 7.42		530,7 36,41 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66 0,000 .00				- 89,71 9,350 .94	- 10,43 1,795 .67						- 96,94 7,555 .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 97,60 4.33						- 150,0 97,60 4.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77 3,967 .00							52,77 3,967 .00
4. 其他	- 17,66 0,000 .00				- 142,4 93,31 7.94	- 160,5 29,40 0.00						376,0 82.06
（三）利润分配								53,07 3,641 .74	- 285,1 26,31 3.34			- 232,0 52,67 1.60
1. 提取盈								53,07 3,641	- 53,07			0.00

余公积									.74	3,641.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32,052,671.60		- 232,052,671.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3,000.00				1,640,399,451.70	150,097,604.33			397,948,751.62	989,634,663.71		4,050,885,262.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3,000.00				1,576,818,965.13				344,875,109.88	1,138,875,668.07		4,233,569,74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3,000.00				1,576,818,965.13				344,875,109.88	1,138,875,668.07		4,233,569,74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7,660,000.00				153,299,837.51	160,529,400.00				-394,851,108.44		-384,420,670.93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2,951,108.44		- 42,951,108.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60,000.00				153,299,837.51	160,529,400.00						10,430,437.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660,000.00				142,869,400.00	160,529,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430,437.51							10,430,437.5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351,900,000.00		- 351,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51,900,000.00		- 351,9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0,660,000.00				1,730,118,802.64	160,529,400.00			344,875,109.88	744,024,559.63		3,849,149,072.1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000,000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9.87%股份,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何新明、何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九小节“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八小节“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或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期期末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的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除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

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本集团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所持有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相同。

12、应收账款

1.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判断依据或标准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一	应收子公司款项
组合二	除单项测试后发生减值及组合一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二	按账龄为基础的风险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

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无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途物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生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无

无

17、合同成本

无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以长期应收款的账龄为基础来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系租赁押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

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03	0.0243-0.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3	0.097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	0.03	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03	0.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成本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专利、专利及专有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	------	-------------	------------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商标权	直线法	10	0
软件	直线法	3-10	0
专利及专有技术	直线法	10	0
其他	直线法	3.58	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的产物，即承租人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不管是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均要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它等于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6、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37、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

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商品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客户奖励积分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节能技改项目补助等，由于其是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企业发展扶持基金等，由于本集团取得该政府补助后并非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房屋建筑物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以及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以上所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主要有：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单项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除上述之外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基于历史回款情况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按组合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定期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计入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集团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判断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无法收回时，本集团需要确认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当期损益。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

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规定对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和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及 25%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和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昌都裕和商贸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和盈商贸有限公司、堆龙德庆裕威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石湾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均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子公司 DP GRES PTE.LTD 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2022 年度按照 16.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照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于 2022 年 11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照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之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于 2022 年 10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度按照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之子公司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照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之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于 2022 年 12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照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之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照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子公司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情形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集团子公司广西粤鹏建材有限公司、东鹏生态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均按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情形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13.46	18,695.78
银行存款	1,660,582,934.72	2,252,131,053.05
其他货币资金	1,328,316,529.52	1,136,839,746.05
合计	2,988,908,177.70	3,388,989,494.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09.30	0.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28,821,912.40	1,135,763,251.50

其他说明：

本年末，银行存款中使用受限制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43,535.72 元。上年末，银行存款中无使用受限制的账户余额。

本年末及上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保证金(含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67,442,289.01 元及人民币 771,827,499.31 元。

本年末及上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质押的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59,336,087.67 元及人民币 363,935,752.1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0.00	100,000.00
其中：		
合计	0.00	1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154,503.78	53,580,729.02
商业承兑票据	41,023,045.12	203,971,260.79
合计	112,177,548.90	257,551,989.8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252,845.28	4.51%	2,173,393.28	41.38%	3,079,452.00	251,409,526.62	55.45%	181,995,970.55	72.39%	69,413,556.07
其中：										

商业承兑票据	5,252,845.28	4.51%	2,173,393.28	41.38%	3,079,452.00	251,409,526.62	55.45%	181,995,970.55	72.39%	69,413,556.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024,368.53	34.38%	2,080,775.41	5.20%	37,943,593.12	148,372,549.29	32.73%	13,814,844.57	9.31%	134,557,704.72
其中：										
商业承兑票据	40,024,368.53	34.38%	2,080,775.41	5.20%	37,943,593.12	148,372,549.29	32.73%	13,814,844.57	9.31%	134,557,704.7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1,154,503.78	61.11%			71,154,503.78	53,580,729.02	11.82%			53,580,729.02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71,154,503.78	61.11%			71,154,503.78	53,580,729.02	11.82%			53,580,729.02
合计	116,431,717.59	100.00%	4,254,168.69	3.65%	112,177,548.90	453,362,804.93	100.00%	195,810,815.12	43.19%	257,551,989.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73,393.2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593,745.69	1,437,498.28	40.00%	重大财务困难
客户二	1,586,039.59	662,835.00	41.79%	重大财务困难
其他	73,060.00	73,060.00	100.00%	重大财务困难
合计	5,252,845.28	2,173,393.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80,775.41 元

单位：元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71,160.55	451,053.24	1.43%
1 至 2 年	6,965,740.35	901,199.62	12.94%
2 至 3 年	661,818.55	188,110.01	28.42%
3 至 4 年	693,574.18	408,337.64	58.87%
4 年以上	132,074.90	132,074.90	100%
合计	40,024,368.53	2,080,775.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按承兑人的信用特征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	195,810,815.12	4,128,843.14	22,395,382.84	2,105.00	173,288,001.73	4,254,168.69
合计	195,810,815.12	4,128,843.14	22,395,382.84	2,105.00	173,288,001.73	4,254,168.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0,337.65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960,337.65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66,308,425.1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921,390.09
合计	0.00	68,229,815.19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716,316,187.56
合计	716,316,187.56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	2,10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059,863.96	46.36%	695,236,822.51	75.32%	227,823,041.45	590,949,328.61	32.31%	456,921,562.72	77.32%	134,027,765.8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8,203,630.79	53.64%	147,837,659.70	13.84%	920,365,971.09	1,237,857,158.63	67.69%	134,184,819.35	10.84%	1,103,672,339.28
其中:										
合计	1,991,263,494.75	100.00%	843,074,482.21	42.34%	1,148,189,012.54	1,828,806,487.24	100.00%	591,106,382.07	32.32%	1,237,700,105.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5,236,822.51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39,136,282.25	380,511,074.41	86.65%	重大财务困难
客户二	63,429,092.05	26,508,179.54	41.79%	重大财务困难
客户三	57,832,196.97	13,475,962.75	23.30%	重大财务困难
客户四	51,068,793.87	44,251,050.09	86.65%	重大财务困难
客户五	42,740,724.39	37,034,787.64	86.65%	重大财务困难
客户六	30,802,803.55	20,868,435.40	67.75%	重大财务困难
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	10,389,354.58	10,389,354.58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其他	227,660,616.30	162,197,978.10	71.25%	重大财务困难
合计	923,059,863.96	695,236,822.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7,837,659.7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9,274,791.91	22,107,808.75	3.25%
1 至 2 年	222,971,818.28	37,837,490.18	16.97%
2 至 3 年	89,019,469.47	26,225,941.89	29.46%
3 至 4 年	36,973,465.68	21,702,333.43	58.70%
4 年以上	39,964,085.45	39,964,085.45	100.00%
合计	1,068,203,630.79	147,837,659.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5,093,338.45
1 至 2 年	555,609,967.34
2 至 3 年	546,749,629.62
3 年以上	153,810,559.34
3 至 4 年	97,530,499.30
4 至 5 年	24,227,328.88
5 年以上	32,052,731.16
合计	1,991,263,494.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591,106,382.07	85,727,751.86		7,047,653.45	173,288,001.73	843,074,482.21
合计	591,106,382.07	85,727,751.86		7,047,653.45	173,288,001.73	843,074,482.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0.00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47,653.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海门市超裕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977,697.61	确认无法收回		否
西安金潮源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013,743.77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其他	应收货款	4,056,212.07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7,047,653.4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其他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单笔金额均小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39,136,282.25	22.05%	380,511,074.41
第二名	63,429,092.05	3.19%	26,508,179.54
第三名	57,832,196.97	2.90%	13,475,962.75
第四名	51,068,793.87	2.56%	44,251,050.09
第五名	42,740,724.39	2.15%	37,034,787.64
合计	654,207,089.53	32.85%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629,934.35	92.38%	65,071,198.22	90.92%
1 至 2 年	3,936,147.15	5.80%	4,133,223.86	5.78%
2 至 3 年	821,326.73	1.21%	1,947,632.19	2.72%
3 年以上	410,687.91	0.61%	414,656.81	0.58%
合计	67,798,096.14		71,566,711.0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24,213,575.8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954,939.43 元)，占本集团预付款项余额的 35.71%(2021 年 12 月 31 日：40.46%)。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13,433,120.97	392,289,474.59
合计	213,433,120.97	392,289,474.5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0.00	0.00
委托贷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0.00
合计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185,971.00	275,672.00
员工备用金	4,300,192.13	2,325,642.33
代收代付款	3,341,114.55	4,753,345.16
保证金及押金	436,250,555.69	529,451,405.83
应收资金占用费	20,778,484.03	18,727,040.57
其他	5,703,372.12	7,835,339.24
合计	470,559,689.52	563,368,445.1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25,958.94	21,526,550.24	141,126,461.36	171,078,970.5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505,000.00	-31,486,420.27	31,991,420.27	0.00
本期计提	1,463,827.21	10,061,725.03	74,622,045.77	86,147,598.01
本期核销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84,786.15	1,855.00	247,739,927.40	257,126,568.5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968,423.95
1 至 2 年	422,905,214.05
2 至 3 年	2,180,308.82
3 年以上	7,505,742.70
3 至 4 年	3,408,357.12
4 至 5 年	3,420,667.43
5 年以上	676,718.15
合计	470,559,689.5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71,078,970.54	86,147,598.01		100,000.00		257,126,568.55
合计	171,078,970.54	86,147,598.01		100,000.00		257,126,568.55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	1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款	10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0.00	1-2 年	31.88%	129,974,824.37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121,983,871.79	1-2 年	25.92%	48,793,548.72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56,165,934.35	1-2 年	11.94%	22,466,373.74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735,978.29	1-2 年	10.78%	22,284,388.13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21,633,497.04	1-2 年	4.60%	8,653,398.82
合计		400,519,281.47		85.12%	232,172,533.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229,059.68		342,229,059.68	302,429,102.53		302,429,102.53
半成品	52,584,868.68		52,584,868.68	66,331,748.92		66,331,748.92
库存商品	1,517,546,952.65	128,404,071.15	1,389,142,881.50	1,350,025,630.18	116,614,351.36	1,233,411,278.82
发出商品	3,224,512.14		3,224,512.14	17,172,737.60		17,172,737.60
在途物资	8,485,829.15		8,485,829.15	4,357,533.20		4,357,533.20
合计	1,924,071,222.30	128,404,071.15	1,795,667,151.15	1,740,316,752.43	116,614,351.36	1,623,702,401.0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116,614,351.36	72,256,019.64		60,466,299.85		128,404,071.15
周转材料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合计	116,614,351.36	72,256,019.64		60,466,299.85		128,404,071.1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8,980,292.12	170,254,908.63
预缴所得税	6,002,127.77	7,488,974.16
合计	114,982,419.89	177,743,882.7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押金	3,248,402.31		3,248,402.31	3,151,431.13		3,151,431.13	
合计	3,248,402.31		3,248,402.31	3,151,431.13		3,151,431.13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713,294.14			-488,633.85						10,224,660.29	19,008,142.10
杭州摩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36,181.53			37,336.58						2,273,518.11	
杭州融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395,342.70			-267,732.86						4,127,609.84	
佛山众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9,573.04			22,692,453.35		376,082.06				24,208,108.45	

鹏宇整装（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561,179.90			- 130,562.29						1,430,617.61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02,389.07	1,000,000.00		- 1,445,993.36						2,456,395.71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广州栢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小计	22,947,960.38	33,500,000.00		20,396,867.57		376,082.06				77,220,910.01	19,008,142.10
合计	22,947,960.38	33,500,000.00		20,396,867.57		376,082.06				77,220,910.01	19,008,142.10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935,276.00	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注)	150,935,276.00	0.00
合计	150,935,276.00	0.00

其他说明：

注：关于权益工具投资的取得，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六小节第 2 点。

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与凯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腾投资”）、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鹏投资以 130,935,276.00 元受让凯腾投资所持有的欧瑞博 3,637,091 股股份；2022 年 8 月，东鹏投资与欧瑞博签订增资协议，东鹏投资以 2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股份 418,76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鹏投资持有欧瑞博 4.8427% 股权。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660,246.30			204,660,246.3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取得(注)	204,660,246.30			204,660,24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4,660,246.30			204,660,246.3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1,387.39			1,421,387.39
(1) 计提或摊销	1,421,387.39			1,421,387.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21,387.39			1,421,387.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238,858.91			203,238,858.91
2. 期初账面价值	0.00			0.0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注：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六小节第 2 点。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25,127,414.27	4,117,232,011.46
合计	4,225,127,414.27	4,117,232,011.4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17,066,196.45	3,496,757,253.67	118,207,895.91	68,918,324.90	6,200,949,67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596,807.94	420,466,151.77	10,170,801.93	3,836,848.25	642,070,609.89
(1) 购置	44,089,332.71	112,638,900.96	5,794,541.57	3,612,511.96	166,135,287.20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507,475.23	307,827,250.81	4,376,260.36	224,336.29	475,935,322.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06,684.39	88,559,592.82	9,684,133.43	495,734.70	109,446,145.34
(1) 处置或报废	10,706,684.39	88,559,592.82	9,684,133.43	495,734.70	109,446,145.34
4. 期末余额	2,713,956,320.00	3,828,663,812.62	118,694,564.41	72,259,438.45	6,733,574,135.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6,698,901.52	1,376,871,626.50	81,834,768.91	49,821,666.56	2,065,226,96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865,510.06	339,480,234.90	13,435,560.91	9,083,072.07	510,864,377.94
(1) 计提	148,865,510.06	339,480,234.90	13,435,560.91	9,083,072.07	510,864,377.94
3. 本期减少金额	6,383,278.99	63,325,956.90	9,014,154.01	388,012.06	79,111,401.96
(1) 处置或报废	6,383,278.99	63,325,956.90	9,014,154.01	388,012.06	79,111,401.96
4. 期末余额	699,181,132.59	1,653,025,904.50	86,256,175.81	58,516,726.57	2,496,979,939.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6,599.05	18,414,520.37	29,576.56	0.00	18,490,69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8,069,345.10			8,069,345.10
(1) 计提		8,069,345.10			8,069,345.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93,259.34			15,093,259.34
(1) 处置或报废		15,093,259.34			15,093,259.34
4. 期末余额	46,599.05	11,390,606.13	29,576.56	0.00	11,466,781.7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4,728,588.36	2,164,247,301.99	32,408,812.04	13,742,711.88	4,225,127,414.27
2. 期初账面	1,960,320,695.8	2,101,471,106.8	36,343,550.44	19,096,658.34	4,117,232,011.4

价值	8	0			6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57,768,563.76	因工程刚完工正在办理手续但尚未取得；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其他说明：

本年末及上年末，本集团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57,768,563.76 元及人民币 765,339,931.91 元。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868,666.79	280,206,293.84
合计	62,868,666.79	280,206,293.8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丰城东鹏	16,682,854.3	0.00	16,682,854.3	16,682,854.3	0.00	16,682,854.3

PCR2000 连续 辊压压砖机 (意大利进口)	9		9	9		9
年产 315 万 平方米新型环 保生态石板材 改造项目厂 房、宿舍和给 排水及道路及 门卫室工程	0.00	0.00	0.00	81,658,999.8 0	0.00	81,658,999.8 0
湖口东鹏一期 干法压板整线 设备采购项目	0.00	0.00	0.00	46,020,354.0 1	0.00	46,020,354.0 1
重庆智能家居 创意产业园新 建项目二期	0.00	0.00	0.00	746,659.16	0.00	746,659.16
清远纳福娜生 产线技术改造 (3#4#线)	0.00	0.00	0.00	13,606.46	0.00	13,606.46
清远纳福娜四 五车间技改	0.00	0.00	0.00	43,187,795.1 2	0.00	43,187,795.1 2
湖口东鹏新材 料有限公司研 发车间、原料 仓库及 3#门 卫室项目	16,802,099.5 2	0.00	16,802,099.5 2	6,977,127.05	0.00	6,977,127.05
其他	29,383,712.8 8	0.00	29,383,712.8 8	84,918,897.8 5	0.00	84,918,897.8 5
合计	62,868,666.7 9		62,868,666.7 9	280,206,293. 84	0.00	280,206,293. 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丰城东 鹏 PCR200 0 连续 辊压压 砖机 (意大 利进 口)	18,70 0,000 .00	16,68 2,854 .39	0.00	0.00	0.00	16,68 2,854 .39	89.21 %	89.21 %	0.00	0.00	0.00%	自有 资金
年产 315 万 平方米 新型环 保生态 石板材	96,46 7,725 .70	81,65 8,999 .80	9,133 ,347. 94	90,79 2,347 .74	0.00	0.00	94.12 %	94.12 %	0.00	0.00	0.00%	自有 资金/ 募集 资金

改造项目 厂房、宿舍和给排水及道路及门卫室工程												
湖口东鹏一期干法压板整线设备采购项目	65,000,000.00	46,020,354.01	11,505,672.91	57,526,026.92	0.00	0.00	88.50%	88.5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车间、原料仓库及3#门卫室项目	19,010,500.00	6,977,127.05	9,824,972.47	0.00	0.00	16,802,099.52	88.38%	88.38%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
重庆智能家居创意产业园新建项目二期	332,145,500.00	746,659.16	110,835,216.62	111,581,875.78	0.00	0.00	82.09%	82.09%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清远纳福娜生产线技术改造(3#4#线)	166,660,000.00	13,606.46	31,748.42	45,354.88	0.00	0.00	88.28%	88.28%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清远纳福娜四五车间技改	123,000,000.00	43,187,795.12	58,762,933.93	101,950,729.05	0.00	0.00	82.89%	82.89%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其他	0.00	84,918,897.85	76,330,055.75	114,038,988.32	17,826,252.40	29,383,712.88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20,983,725.70	280,206,293.84	276,423,948.04	475,935,322.69	17,826,252.40	62,868,666.79			0.00	0.00	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957,600.13	686,723.86	18,888,290.97	198,532,61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70,486,030.66	52,040.02	3,437,116.68	73,975,18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85,935,676.67	686,723.86	7,006,914.92	93,629,315.45
4. 期末余额	163,507,954.12	52,040.02	15,318,492.73	178,878,486.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154,304.89	115,080.78	5,085,022.68	42,354,40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99,312.45	62,887.09	7,218,853.40	41,081,052.94
(1) 计提	33,799,312.45	62,887.09	7,218,853.40	41,081,052.94
3. 本期减少金额	32,888,660.82	171,869.01	6,911,231.46	39,971,761.29
(1) 处置	32,888,660.82	171,869.01	6,911,231.46	39,971,761.29
4. 期末余额	38,064,956.52	6,098.86	5,392,644.62	43,463,70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442,997.60	45,941.16	9,925,848.11	135,414,786.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1,803,295.24	571,643.08	13,803,268.29	156,178,206.61

其他说明：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以及运输设备，租赁期为 19 至 199 个月。

注 1：本年度及上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423,784.15 元及人民币 13,886,416.53 元。

注 2：本年度及上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分别为人民币 41,249,550.99 元及人民币 67,272,481.21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及专用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5,900,095.00		1,600,001.00	55,337,355.13	1,716,700.00	670,000.00	985,224,15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67,104.95			38,366,407.51			88,333,512.46
(1) 购置	48,545,949.28			35,106,757.88			83,652,707.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421,155.67			3,259,649.63			4,680,805.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5,867,199.95		1,600,001.00	93,703,762.64	1,716,700.00	670,000.00	1,073,557,663.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8,626,678.95			15,409,497.09	1,012,853.01	469,000.00	135,518,02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73,687.31		520,930.62	8,246,052.43	171,670.00	67,000.00	28,879,340.36
(1) 计提	19,873,687.31		520,930.62	8,246,052.43	171,670.00	67,000.00	28,879,340.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8,500,366.26		520,930.62	23,655,549.52	1,184,523.01	536,000.00	164,397,369.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7,366,833.69		1,079,070.38	70,048,213.12	532,176.99	134,000.00	909,160,294.18
2. 期初账面价值	807,273,416.05		1,600,001.00	39,927,858.04	703,846.99	201,000.00	849,706,122.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42,022,960.66	政府相关部门尚未完成相关土地收储。

其他说明：

本年末及上年末，本集团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2,022,960.66 元及人民币 97,010,848.04 元。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广东艺耐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艺耐卫浴用品有限公司)61.75%的股权	3,849,599.19					3,849,599.19
合计	3,849,599.19					3,849,599.1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之子公司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以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对价收购广东艺耐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61.75% 的股权。购买日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广东艺耐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10,150,400.81 元，产生商誉人民币 3,849,599.19 元。

本集团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广东艺耐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确定为独立的资产组，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组经营特点，按照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认商誉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3 年至 2027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预测期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 22%，超过五年的现金流量按照稳定的年收入增长率 3% 为基础计算。年折现率为：16.74% (2021 年：16.8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3,496,371.35	23,715,826.93	31,647,489.00		25,564,709.28
长期资产改良支出	0.00	14,808,259.87	2,842,835.94		11,965,423.93
合计	33,496,371.35	38,524,086.80	34,490,324.94		37,530,133.21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经营门店装修费以及长期资产改良支出。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075,114.99	30,490,900.70	152,148,814.73	30,510,564.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717,168,280.56	155,403,151.08	407,547,783.55	84,351,659.30
信用损失准备	1,101,667,295.44	274,297,774.64	957,322,829.86	237,547,406.35
积分递延收入	41,063,126.33	8,026,559.82	47,157,724.34	9,198,731.20
递延收益	203,989,783.04	31,148,809.63	192,574,425.06	29,564,389.74
租赁相关的影响	4,677,528.79	999,206.45	4,561,499.45	935,256.10
股票期权激励	6,016,784.50	1,504,196.13	10,430,437.51	2,607,609.38
预计负债	2,069,769.21	415,883.97	1,526,135.20	296,839.40
同一控制下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495,160.12	5,623,790.03	22,902,761.28	5,725,690.32
合计	2,256,222,842.98	507,910,272.45	1,796,172,410.98	400,738,146.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18,421,168.56	4,605,292.14	19,001,994.22	4,750,498.5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087,402.93	771,850.73	3,559,681.18	889,920.30
合计	21,508,571.49	5,377,142.87	22,561,675.40	5,640,418.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507,910,272.45	0.00	400,738,14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5,377,142.87	0.00	5,640,418.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69,031.49	65,590,199.23
可抵扣亏损	75,041,843.59	39,660,268.00
合计	84,210,875.08	105,250,467.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0.00	6,396,522.88	
2023 年	8,849,728.54	9,442,348.86	
2024 年	8,365,840.30	8,433,310.87	
2025 年	32,241.73	32,241.73	
2026 年	15,355,843.66	15,355,843.66	
2027 年	42,438,189.36	0.00	
合计	75,041,843.59	39,660,268.00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下属某些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对于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44,222.94		2,344,222.94	28,870,345.94		28,870,345.94
合计	2,344,222.94		2,344,222.94	28,870,345.94		28,870,345.9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70,921,390.09	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1,000,000.00	0.00
合计	1,121,921,390.09	2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7,107,994.25	2,553,285,842.87

合计	1,897,107,994.25	2,553,285,842.87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及土地出让款	572,306,040.49	693,880,688.98
应付货物及劳务款	637,735,718.40	726,025,906.51
其他	11,000.00	116,498.70
合计	1,210,052,758.89	1,420,023,094.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本年末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工程及设备款项付款周期较长所致。绝大部分的应付账款账龄为 2 年以内，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94,200,283.37	227,057,894.18
积分递延收入	45,606,801.94	47,157,724.34
合计	239,807,085.31	274,215,618.5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346,852.02	1,046,235,006.74	1,074,259,811.80	170,322,046.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7,074.44	71,566,026.24	70,994,459.73	808,640.95
合计	198,583,926.46	1,117,801,032.98	1,145,254,271.53	171,130,687.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810,206.92	964,369,544.09	991,964,398.90	163,215,352.11
2、职工福利费	972,663.53	15,235,581.17	15,243,677.37	964,567.33
3、社会保险费	23,701.34	36,501,498.73	36,474,687.54	50,512.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82.14	31,796,853.36	31,771,274.50	56,761.00
工伤保险费	3,475.30	4,455,441.90	4,453,697.02	5,220.18
生育保险费	-10,956.10	249,203.47	249,716.02	-11,468.65
4、住房公积金	3,686,545.63	18,649,100.71	18,848,705.76	3,486,940.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3,734.60	11,479,282.04	11,728,342.23	2,604,674.41
合计	198,346,852.02	1,046,235,006.74	1,074,259,811.80	170,322,046.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0,561.34	68,543,192.23	67,988,588.30	785,165.27
2、失业保险费	6,513.10	3,022,834.01	3,005,871.43	23,475.68
合计	237,074.44	71,566,026.24	70,994,459.73	808,640.95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报告期，本集团应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计人民币 68,543,192.23 元，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计人民币 3,022,834.0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61,515,835.23 元及人民币 2,005,479.19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785,165.27 元及人民币 23,475.6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0,561.34 元及人民币 6,513.10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999,317.32	38,040,450.37
企业所得税	33,694,553.49	37,526,158.75
个人所得税	2,186,048.65	3,023,454.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0,767.52	2,263,254.14
其他税费	5,800,360.58	5,586,479.8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6,609.97	1,880,861.96
合计	96,667,657.53	88,320,659.1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54,224,755.47	552,892,072.22
合计	454,224,755.47	552,892,072.2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00	0.00
企业债券利息	0.00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0.00	0.00
其他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312,369.62	632,755.89
保证金	273,214,582.88	213,739,300.69
预提费用（注 1）	125,768,957.64	132,307,252.05
关联方往来款	163,248.95	2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注 2）	0.00	161,031,946.21
其他	54,765,596.38	44,980,817.38
合计	454,224,755.47	552,892,072.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为预提的燃料费、水电费及运费等。

注 2：根据本公司《2021 年受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2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其中，本公司合计向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32,000.00 元（含税），相应冲减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22 年 6 月，因本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此外，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2021 年受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57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已实施完毕，根据本公司《2021 年受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8.89 元/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三小节。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594,081.34	34,051,721.85
合计	30,594,081.34	34,051,721.8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增值税	27,651,732.42	28,341,645.25
合计	27,651,732.42	28,341,645.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0.00
信用借款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0,594,081.34	34,051,721.8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6,103,203.71	24,852,505.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8,982,303.34	20,829,007.87

以后年度	59,357,217.03	73,773,160.81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 租赁负债	-30,594,081.34	-34,051,721.85
合计	104,442,724.08	119,454,674.5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0.00
二、辞退福利		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0.00	0.00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069,769.21	1,526,135.20	
合计	2,069,769.21	1,526,135.2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2,574,425.06	26,812,973.36	15,397,615.38	203,989,783.04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92,574,425.06	26,812,973.36	15,397,615.38	203,989,783.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广东工业化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	283,333.49			49,999.92			233,333.57	与资产相关

标)								
2016 年佛山市机器人及其智能装备专项资金	700,000.08			99,999.96			600,000.1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840,000.00			120,000.00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4			99,999.96			400,000.08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4,148,184.08			920,000.00			3,228,184.08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耐磨防滑型仿天然玉石抛光砖)	139,811.33			29,433.96			110,377.37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3D 淋浆原石系列抛光砖)	104,845.40			23,303.16			81,542.24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闪电米黄抛光砖)	209,708.63			46,602.00			163,106.63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16,578.80			48,912.36			167,666.44	与资产相关
2017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104,990.83			238,638.84			866,351.99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82,268.08			62,728.92			219,539.1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9,440,947.78			3,597,274.68			5,843,673.1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抛光砖智能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6,570,620.45			966,583.67			5,604,036.78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省级+市级)	2,233,845.83			788,416.20			1,445,429.63	与资产相关
陶瓷企业生产线“煤改气”项目资金	3,797,000.49			593,767.80			3,203,232.69	与资产相关
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一种具有内部纹理的仿真通体 3D 原石的研发)专项资金	236,283.12			31,858.44			204,424.68	与资产相关
产业链创新仿古砖研发中心	510,000.00			3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7,739,999.28			429,999.75			7,309,999.5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	530,000.00			0.00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基金	52,401,772.80			1,120,893.60			51,280,879.20	与资产相关
配套设施费返还	33,210,517.54			1,845,028.80			31,365,488.74	与资产相关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资金	2,789,500.00			0.00			2,789,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压注浆成型生产	244,132.27			244,132.27			0.00	与资产相关

线技术改造 项目								
基础设施 建设补助 资金	43,260,000 .00	10,000,00 0.00		0.00			53,260,000 .00	与资产相 关
5#6#线陶 瓷砖生产 线自动化 技术改造 项目资金	8,325,247. 32			1,009,120. 80			7,316,126. 52	与资产相 关
2020 年省 级促进经 济高质量 发展专项 企业技术 改造资金	4,084,498. 80			555,300.72			3,529,198. 08	与资产相 关
2020 年省 级工业企 业技术改 造事后奖 补(普惠 性)资金	3,747,650. 64			806,478.40			2,941,172. 24	与资产相 关
2020 年区 级工业企 业技术改 造事后奖 补(普惠 性)资金	794,939.39			51,563.65			743,375.74	与资产相 关
1#2#线陶 瓷砖生产 线设备更 新技术改 造项目资 金	852,454.61			106,462.92			745,991.69	与资产相 关
澧县新鹏 陶瓷三期 智能制造 项目	1,880,000. 00			0.00			1,880,000. 00	与资产相 关
2020 年禅 城区企业 信息化建 设资金	185,293.98			14,705.90			170,588.08	与资产相 关
应用新技 术新设备 智能化改 造陶瓷砖 生产线技 改改造项 目	0.00	6,800,000 .00		640,218.22			6,159,781. 78	与资产相 关
2022 年工 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 金(2022 年 数字化车 间)	0.00	4,000,000 .00		76,190.48			3,923,809. 52	与资产相 关
汇博机器 人项目	0.00	6,012,973 .36		0.00			6,012,973. 36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192,574,425.06	26,812,973.36		15,397,615.38			203,989,783.04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0,660,000.00				-17,660,000.00	-17,660,000.00	1,173,000,000.00

其他说明：

2022年4月，因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95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724,000股，同时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8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2年6月，由于本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本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调整，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2022年7月1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086,000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2022年9月6日止，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已注销完毕。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的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 1）	2,332,603,234.31	57,187,620.01	142,869,743.04	2,246,921,111.28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116,709,371.22	53,150,049.06	57,187,620.01	112,671,800.27
合计	2,449,312,605.53	110,337,669.07	200,057,363.05	2,359,592,911.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年增加系因注销限制性股票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由“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人民币 57,187,620.01 元。

本年减少由下列两部分组成：

(1) 如附注六、33 所述，本公司回购注销 9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6,724,000 股，同时回购注销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8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本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7,574,000 股，由此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68,847,66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1,273,660.00 元。

(2) 如附注六、33 所述，本公司回购注销 9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86,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此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91,681,74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81,595,740.00 元。

注 2：本年增加由下列两部分组成：

(1) 本公司根据《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46,757,182.50 元。

(2) 2022 年 5 月，本公司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239 位激励对象授予 3,46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8.89 元/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6,016,784.50 元。

本年减少系因注销限制性股票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由“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人民币 57,187,620.01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注 1）	160,529,400.00	0.00	160,529,400.00	0.00
股份回购（注 2）	0.00	150,097,604.33	0.00	150,097,604.33
合计	160,529,400.00	150,097,604.33	160,529,400.00	150,097,604.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本年减少，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小节第 55 点。

注2：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75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18,8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1.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79,215.33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4,875,109.88	53,073,641.74		397,948,751.62
合计	344,875,109.88	53,073,641.74		397,948,751.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经营或者转增本公司资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8,780,283.70	3,687,060,558.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88,780,283.70	3,687,060,558.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09,954.37	153,619,725.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073,641.74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2,052,671.60	351,9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05,663,924.73	3,488,780,283.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21,793,628.99	4,801,095,135.49	7,857,898,759.09	5,542,458,538.53
其他业务	108,069,687.19	68,327,482.32	120,764,658.41	76,698,816.10
合计	6,929,863,316.18	4,869,422,617.81	7,978,663,417.50	5,619,157,354.6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营业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瓷砖收入			5,765,743,506.90	5,765,743,506.90
洁具收入			939,494,323.83	939,494,323.83
其他			224,625,485.45	224,625,485.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地区			1,162,862,347.79	1,162,862,347.79
华南地区			2,323,919,716.75	2,323,919,716.75
华中地区			1,804,008,435.85	1,804,008,435.85
西北地区			432,582,083.56	432,582,083.56
西南地区			1,009,320,181.09	1,009,320,181.09
境外			197,170,551.14	197,170,551.1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716,323,488.96	2,716,323,488.96
经销			4,105,470,140.03	4,105,470,140.03
其他			108,069,687.19	108,069,687.19
合计			6,929,863,316.18	6,929,863,316.1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i) 瓷砖及卫浴产品的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瓷砖和卫浴产品。

对于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在交付后，经销商有决定产品分销方式以及销售价格充分的自主权，对销售盈余、产品的滞销风险以及亏损承担主要责任。由于产品交付给经销商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向工程业务客户和 OEM 业务客户的销售，本集团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由于产品交付给工程业务客户和 OEM 业务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向直营零售业务客户的销售，本集团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运送至顾客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交易价格的支付在顾客购买产品的时点立刻到期。

(ii) 瓷砖加工服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向经销商提供瓷砖产品加工服务所取得的收入。由于只有在本集团加工完成并实际交付产品后，客户方能占有产品及享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关键条款判断，如合同中止与该合同相关的已发生成本及合理利润预期不能得到补偿，因此本集团提供劳务收入在相关瓷砖产品加工完毕后运送至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iii) 经销商销售积分计划

本集团实施一项经销商销售积分计划，通过该计划满足特定条件的经销商可以在购买瓷砖和卫浴产品时积累积分，这些积分可以使顾客在以后购买产品时获得折扣。因此，向经销商提供积分的承诺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交易价格以各自单独售价为基础在产品、劳务及积分之间进行分摊。积分的单独售价是基于本集团历史经验证明的客户使用积分时给予的折扣以及兑换的可能性进行估计的。在销售发生时，本集团在对经销商销售货物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积分收入在客户使用时确认。预期不会被使用的积分的收入根据客户行使权力的模式按比例确认。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9,807,085.31 元，其中，239,807,085.31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34,821.87	25,903,567.52
房产税	24,161,092.36	18,864,852.54
土地使用税	15,114,494.01	12,780,658.5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911,639.45	19,690,386.17
其他	8,639,257.49	7,243,109.57
合计	66,761,305.18	84,482,574.3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6,736,190.21	328,915,591.64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53,210,517.55	58,006,722.10
通讯类费用	3,290,132.17	3,443,362.24
折旧和租金	80,011,885.01	80,123,938.35
广告宣传费	205,942,648.31	176,466,477.59
运费及搬运装卸费	34,323,144.58	43,878,558.59
出口费用	2,735,290.68	3,215,970.59
推广服务费	105,774,317.42	114,504,787.20
环境管理费	1,063,644.62	1,268,686.59
物料消耗、能源消耗	13,001,004.49	14,577,670.49
包装类费用	49,426,847.44	35,652,790.04
样品费用	3,567,681.71	7,333,736.74
装修费用	25,159,551.81	22,475,898.33
其他	19,942,298.42	14,464,206.31
合计	944,185,154.42	904,328,396.8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3,949,544.75	281,013,600.40
经营性租赁、折旧及摊销	116,259,692.81	81,266,536.92
材料消耗	8,892,354.48	9,156,915.60
水电费	8,389,958.59	6,583,480.52
差旅费	3,507,125.80	5,188,989.01
办公费	17,048,102.64	17,730,118.46
财产损失	21,710,429.16	7,314,171.35
中介服务费	26,220,702.38	30,558,371.93
其他	36,397,757.00	31,916,350.32
合计	582,375,667.61	470,728,534.5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040,654.83	87,405,489.34
物料消耗	49,906,911.25	54,056,003.68
折旧及设备损耗	14,666,459.99	15,648,656.29
水电费	27,380,734.61	27,331,529.82
中介服务费	4,975,266.74	4,884,402.71
设计费	6,254,874.08	5,690,939.53
其他	2,026,915.67	1,332,137.98
合计	186,251,817.17	196,349,159.3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846,902.15	-73,703,525.25
汇兑差额	-8,032,831.08	199,389.00
利息支出	29,933,335.26	19,316,892.02
手续费	3,475,865.45	8,656,334.62
合计	-29,470,532.52	-45,530,909.61

其他说明：

本年度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6,222,889.73 元(2021 年：人民币 7,670,918.89 元)。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30,546,188.23	64,786,730.00
递延收益转入	15,397,615.38	13,536,531.61
其他	9,973,267.55	27,607,374.04
合计	55,917,071.16	105,930,635.6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96,867.57	-9,173,483.15
理财收益	1,087,104.72	10,229,943.68
资金占用费	17,449,857.84	27,536,262.60
合计	38,933,830.13	28,592,723.1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147,598.01	-164,292,220.06
应收票据坏账利得(损失)	18,266,539.70	-147,639,512.41
应收账款坏账利得(损失)	-85,727,751.86	-459,906,617.34
合计	-153,608,810.17	-771,838,349.8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256,019.64	-35,323,455.3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19,008,142.10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069,345.10	-18,490,695.98
合计	-80,325,364.74	-72,822,293.4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30,330.83	18,971,754.3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0.00	4,751,247.9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合计	2,430,330.83	23,723,002.2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851,578.80	1,509,893.31	2,851,578.80
违约金	2,435,379.70	4,849,901.96	2,435,379.70
赔款	3,173,873.75	4,922,000.00	3,173,873.75
工程报备费没收款	4,921,658.48	5,180,111.59	4,921,658.48
无需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0.00	3,926,502.35	0.00
其他	10,119,113.59	8,434,626.05	10,119,113.59
合计	23,501,604.32	28,823,035.26	23,501,60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158,286.23	309,267.48	2,158,286.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252,230.17	20,217,856.20	5,252,230.17
跨区补偿支出	2,233,961.93	3,232,695.65	2,233,961.93
赔偿支出	13,529,515.14	6,092,300.47	13,529,515.14
其他	1,731,583.07	573,888.42	1,731,583.07
合计	24,905,576.54	30,426,008.22	24,905,576.5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332,687.85	122,672,970.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435,401.70	-218,457,521.73
调整以前年度的所得税	-1,627,077.68	5,881,224.13
合计	-26,729,791.53	-89,903,327.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2,280,371.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070,092.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27,077.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42,326.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4,522.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09,804.43
减免税优惠的影响	-40,604,450.6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925,423.97
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40,670,540.71
所得税费用	-26,729,791.53

其他说明：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67,332,429.14	105,104,104.04
利息收入	55,014,231.04	73,703,525.25
违约金	2,435,379.70	4,849,901.96
保证金到期解付	1,633,000,448.18	1,769,101,696.63
其他	90,475,217.34	34,126,467.74
合计	1,848,257,705.40	1,986,885,695.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564,780,921.07	824,389,634.16
保证金	1,484,859,464.38	1,914,196,888.30
其他	72,108,873.21	41,463,491.21
合计	2,121,749,258.66	2,780,050,013.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履约保证金	0.00	570,000,000.00
合计	0.00	5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履约保证金	0.00	1,070,000,000.00
合计	0.00	1,07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限制性股票	160,529,400.00	0.00
回购股票	150,097,604.33	0.00
支付短期借款的保证金	148,300,000.00	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825,766.84	50,859,290.9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0.00	4.00
其他	0.00	4,643,800.00
合计	495,752,771.17	55,503,094.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325,364.74	72,822,293.4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21,387.39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0,864,377.94	446,230,444.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081,052.94	47,734,760.88
无形资产摊销	28,879,340.36	27,540,77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90,324.94	22,828,83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0,330.83	-23,723,002.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0,651.37	18,707,962.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656,574.92	16,270,04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33,830.13	-28,592,72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172,125.72	-218,194,24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275.98	-263,275.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220,769.72	-227,739,993.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98,806,145.48	-547,657,175.15

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4,881,054.16	349,921,376.59
其他	206,926,411.18	783,794,922.52
其中:信用减值准备	153,608,810.17	771,838,349.81
其中:预计负债的增加	543,634.01	1,526,135.20
其中:员工股份支付	52,773,967.00	10,430,4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60,407.75	890,715,373.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0,086,265.30	2,253,226,243.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3,226,243.38	3,413,027,878.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139,978.08	-1,159,801,635.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660,086,265.30	2,253,226,243.38
其中：库存现金	8,713.46	18,695.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0,077,551.84	2,253,207,547.6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086,265.30	2,253,226,243.38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现金。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8,821,912.40	受限账户、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质押
应收票据	960,337.65	应收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44,588,327.18	授信抵押
合计	1,474,370,577.23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79,783.13
其中：美元	511,325.48	6.9646	3,561,165.12
欧元	1,900.70	7.4229	14,108.71
港币			
新加坡币	870.00	5.1831	4,509.30
应收账款			24,598,288.50
其中：美元	3,528,739.71	6.9646	24,576,175.74
欧元			
港币			
加拿大元	4,303.35	5.1385	22,112.76
其他应收款			216,992.02
其中：美元	31,156.53	6.9646	216,992.02
应付账款			67,974.08
欧元	9,157.35	7.4229	67,974.08
其他应付款			534,528.49

其中：美元	76,749.61	6.9646	534,528.4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30,546,188.23	与收益相关	30,546,188.23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3,597,274.68	与资产相关	3,597,274.68
留工补助	2,868,165.00	与收益相关	2,868,165.00
配套设施费返还	1,845,028.80	与资产相关	1,845,028.80
产业发展基金	1,120,893.60	与资产相关	1,120,893.60
5#6#线陶瓷砖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09,120.80	与资产相关	1,009,120.80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抛光砖智能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966,583.67	与资产相关	966,583.67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920,000.00
2020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806,478.40	与资产相关	806,478.40
2019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省级+市级）	788,416.20	与资产相关	788,416.20
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智能化改造陶瓷砖生产线技改改造项目	640,218.22	与资产相关	640,218.22
陶瓷企业生产线“煤改气”项目资金	593,767.80	与资产相关	593,767.80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55,300.72	与资产相关	555,300.72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450,000.00
工业发展资金	429,999.75	与资产相关	429,999.75
2022 年稳岗补贴	357,632.22	与收益相关	357,632.22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失业补助	340,500.00	与收益相关	340,500.00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节能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06,970.33	与收益相关	6,106,970.33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4,532.74	与资产相关	1,374,532.74
合计	55,917,071.16		55,917,071.1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设立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

2、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设立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缴纳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之孙公司佛山市鹏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佛山市凌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佛山市鹏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	100.00%	0.00%	2013年2月收购取得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生产	100.00%	0.00%	2013年1月收购取得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生产	100.00%	0.00%	2013年2月收购取得
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生产	100.00%	0.00%	2013年2月收购取得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销售	100.00%	0.00%	2011年12月设立取得
江西丰裕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销售	100.00%	0.00%	2012年1月设立取得
广州市东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广东	销售	100.00%	0.00%	2012年11月收购取得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销售	100.00%	0.00%	2012年12月收购取得
上海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0.00%	2012年10月收购取得
陕西东鹏建材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销售	100.00%	0.00%	2012年10月收购取得
佛山市鹏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 佛山市顺德区东鹏陶瓷销售有限公司)(注1)	广东	广东	销售	0.00%	75.00%	2012年11月收购取得
广西粤鹏建材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销售	100.00%	0.00%	2012年10月收购取得
云南轩鹏建材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销售	100.00%	0.00%	2012年11月收购取得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销售	100.00%	0.00%	2011年11月收购取得
昌都裕和商贸有限公司(原名: 林芝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销售	100.00%	0.00%	2013年3月设立取得
湖南东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销售	100.00%	0.00%	2013年1月设立取得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销售	98.84%	1.16%	2013年6月收购取得
堆龙德庆和盈商贸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销售	100.00%	0.00%	2013年4月设立取得
堆龙德庆裕威商贸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销售	0.00%	100.00%	2013年6月设立取得
佛山市高明稳畅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销售	0.00%	100.00%	2013年6月收购取得
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生产	0.00%	100.00%	2013年6月收购取得
重庆石湾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销售	100.00%	0.00%	2013年12月设立取得
广东艺耐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销售	0.00%	76.95%	2014年9月收购取得
广东东鹏家居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销售	100.00%	0.00%	2014年11月设立取得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	0.00%	100.00%	2014年11月设立取得
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销售	0.00%	100.00%	2015年2月设立取得
佛山市乐陶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销售	100.00%	0.00%	2015年8月设立取得
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销售	55.00%	0.00%	2015年10月设立取得
东鹏生态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原名: 佛山市东鹏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销售	100.00%	0.00%	2016年11月设立取得
广东鹏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研发销售	88.33%	0.00%	2016年9月设立取得
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	100.00%	0.00%	2017年1月设立取得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	100.00%	0.00%	2017年6月设立取得
江门市鹏美绿家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注2)	广东	广东	生产销售	0.00%	78.68%	2019年6月设立取得
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生产销售	100.00%	0.00%	2019年9月设立取得
广东省东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研发销售	55.00%	0.00%	2019年11月设立取得

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生产	100.00%	0.00%	2020年1月设立取得
佛山市鹏达家居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销售	60.00%	0.00%	2020年3月设立取得
DP GR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0.00%	100.00%	2021年7月设立取得
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原名: 广州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工程	100.00%	0.00%	2021年9月收购取得
广东东鹏生态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销售	100.00%	0.00%	2021年10月设立取得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	海南	投资	100.00%	0.00%	2022年5月设立取得
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	海南	销售	100.00%	0.00%	2022年5月设立取得
佛山市凌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销售	0.00%	75.00%	2022年5月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 1: 2022 年 07 月, 本公司之孙公司佛山市鹏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 并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后, 堆龙德庆裕威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75.00% 的股权。

注 2: 2022 年 08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鹏美绿家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5.76% 的少数股东股权, 收购完成后,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门市鹏美绿家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78.68% 的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称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江门市鹏美绿家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72.92% 股权，2022 年 7 月东鹏洁具与广州鸿力筑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鹏洁具受让广州鸿力筑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市鹏美绿家 5.7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江门市鹏美绿家的股权为 78.68%。该项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43.04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441,448.14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441,448.14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41,105.10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43.0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家装建材	21.38%	0.00%	权益法
杭州摩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陶瓷销售	40.00%	0.00%	权益法
杭州融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陶瓷销售	40.00%	0.00%	权益法
佛山众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供应链管理	44.72%	0.00%	权益法
鹏宇整装（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卫浴技术	0.00%	20.00%	权益法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石墨烯材料技术	20.00%	0.00%	权益法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投资	0.00%	25.00%	权益法
广州栢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00%	26.7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220,910.01	22,947,960.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396,867.57	-9,173,483.15
--综合收益总额	20,396,867.57	-9,173,483.1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小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935,276.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988,908,177.70	3,388,989,494.88
应收票据	112,177,548.90	257,551,989.81
应收账款	1,148,189,012.54	1,237,700,105.17
其他应收款	213,433,120.97	392,289,474.59
长期应收款	3,248,402.31	3,151,431.13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121,921,390.09	2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97,107,994.25	2,553,285,842.87
应付账款	1,210,052,758.89	1,420,023,094.19
其他应付款	454,224,755.47	552,892,07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4,081.34	34,051,721.85
租赁负债	104,442,724.08	119,454,674.5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以及新加坡元有关，除本集团有美元、欧元以及新加坡元资金往来，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年末，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折合人民币余额	上年末 折合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79,783.13	2,809,665.70
其中：美元	3,561,165.12	2,697,972.16
欧元	14,108.71	111,693.54
新加坡元	4,509.30	
应收账款	24,598,288.50	66,376,977.78
其中：美元	24,576,175.74	66,376,977.78
加拿大元	22,112.76	-
其他应收款	216,992.02	-
其中：美元	216,992.02	-
应付账款	67,974.08	12,782,863.59
其中：欧元	67,974.08	12,715,974.08
美元	-	11,104.44
新加坡元	-	55,785.07
其他应付款	534,528.49	581,554.82
其中：美元	534,528.49	581,554.82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5%	1,419,753.18	1,419,753.18	3,459,332.17	3,459,332.17
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贬值 5%	(1,419,753.18)	(1,419,753.18)	(3,459,332.17)	(3,459,332.17)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升值 5%	(30,125.13)	(30,125.13)	(668,220.92)	(668,220.9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贬值 5%	30,125.13	30,125.13	668,220.92	668,220.92

1.1.2.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21,921,390.09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为固定年利率 1.10% 至 4.50%，故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固定年利率 2.05% 至 2.70%，故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利率风险。

1.2. 信用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小节第 1 点）、应收票据（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小节第 4 点）、应收账款（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小节第 5 点）、其他应收款（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小节第 8 点）、长期应收款（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小节第 16 点）。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有专门内控程序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本集团大部分的应收账款都在信用期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款项计提充分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654,207,089.5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3,491,891.86 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 32.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28.62%)。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24,976,458.58	-	-	1,124,976,458.58
应付票据	1,897,107,994.25	-	-	1,897,107,994.25
应付账款	1,210,052,758.89	-	-	1,210,052,758.89
其他应付款	454,224,755.47	-	-	454,224,755.47
一年以内的非流动负债	35,968,137.08	-	-	35,968,137.08
租赁负债	-	76,630,702.30	47,338,613.79	123,969,316.09

2、金融资产转移

2022 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 1,110,116,524.64 元(上年度：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 1,370,861,367.95 元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14,261,650.88 元)。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第三方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61,650.88 元)，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66,308,425.1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531,452.72 元)。

2022 年度，本集团累计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1,921,390.09 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 1,863,953.07 元。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921,390.09 元。上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	--	--	--

计量				
(2)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150,935,276.00	150,935,27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0.00	150,935,276.00	150,935,276.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购买的金融工具均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收益率。以下是本集团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本年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权益工具投资	150,935,276.00	交易价格法	近期交易价格

金融资产	上年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理财产品	1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产品预期收益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	投资	人民币 3,000 万元	29.87%	29.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新明、何颖。

其他说明：

何新明、何颖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及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13.81%及 1.53%的股份，通过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03%的股份，何新明、何颖合计持有本公司 45.52%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摩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杭州融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鹏宇整装（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嘉丽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佛山市明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任丘市东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广东省鹏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常德东星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佛山市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云家通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云家通(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佛山众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佛山市陶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子公司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上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66,275.41	/	否	372,164.28
鹏宇整装(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	否	288,849.56
合计		3,566,275.41			661,013.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家通(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	3,508,219.19	8,593,781.37
杭州融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511,466.00	49,584,659.10
云家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402,014.16	0.00
佛山众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75,403.79	0.00
任丘市东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0.00	3,873,658.22
杭州摩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0.00	3,685,635.20
合计		4,497,103.14	65,737,733.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租赁	128,440.34	1,714,508.28			1,950,284.34	1,793,223.84	96,042.06	8,774.37	2,868,669.07	522,930.79
山东嘉丽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经营租赁	348,820.06	4,426,714.09			589,693.42	4,426,714.09	24,332.24	0.00	677,835.90	0.00
合计		477,260.40	6,141,222.37			2,539,977.76	6,219,937.93	120,374.30	8,774.37	3,546,504.97	522,930.7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担保方：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关联方进行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03,434.27	15,786,393.24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1,256,675.36	405,858.23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440,963.34	0.00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269,456.55	0.00
佛山市明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247,172.00	0.00
佛山市陶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49,504.95	9,900.99
广东省鹏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垫付的水电费	6,315.19	87,701.00
佛山市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4,716.98	0.00
合计		2,274,804.37	503,460.2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家通(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090,817.71	1,307,923.35	13,035,087.97	315,882.69
应收账款	杭州融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933,886.93	568,424.56	8,542,171.70	31,608.42
应收账款	任丘市东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9,727.40	327,807.47	2,534,479.90	106,220.05
应收账款	云家通商贸有限公司	1,356,554.14	8,464.90	1,356,670.14	230,416.86
预付款项	鹏宇整装(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960.00	0.00
预付款项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600,860.38	0.00
预付款项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90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云家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1,530.00	100,000.00	529.10
其他应收款	云家通(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971.00	24,153.31	75,971.00	13,989.3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262.00	5,000.00	264.55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鹏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87,701.00	4,640.26
其他应收款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7,000.00	370.37
合计		22,056,957.18	2,259,565.59	29,245,902.09	703,921.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	469,435.50	0.00
应付账款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3,766.13	3,725.00
应付账款	佛山市明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242.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家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53,248.95	0.00
其他应付款	佛山众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
合同负债	佛山众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335.20	0.00
合同负债	云家通商贸有限公司	3,670.59	3,248.31
合同负债	常德东星投资有限公司	481.56	426.16
合计		1,268,179.93	207,399.47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307,404.4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0,529,4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附注十三、2 的“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附注十三、2 的“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附注十三、2 的“其他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在职激励对象人数变化及业绩考核等条件的满足情况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3,204,404.4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2,773,966.99

其他说明：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 101 位员工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09 元/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 1,766 万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60,529,400.00 元，累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合计 1,766 万股。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除限售

比例分别为 40%、30%与 30%。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022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计划约定，公司相应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8.89 元/股。

2022 年 6 月，因本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此外，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2021 年受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57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本报告期根据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库存股金额 68,847,660.00 元，差额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1,273,660.00 元。

2022 年 7 月，考虑到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9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86,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根据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库存股金额 91,681,740.00 元，差额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1,595,740.00 元。

(1) 报告期内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
期初发行在外的本公司权益工具	17,660,000
本期失效的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17,66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0.00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认购价格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76 元。

(4)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7,187,62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6,757,182.50

2、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 239 位员工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9.09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 3,465 万股。2022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 3,465 万股。根据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行权比例分别为 40%、30%与 30%。在约定期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本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0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8.89 元/股。

(1) 报告期内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
本期授予的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34,65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34,650,000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认购价格和合同剩余期限

项目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后的每股行权价格	人民币 8.89 元/股
合同剩余期限	2.37 年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本年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公允价值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最佳估计数。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项目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股票价格	人民币 8.28 元/股
行使价格	人民币 8.89 元/股
预计波动	21.51%至 22.90%
预计寿命	3 年
无风险利率	1.50%至 2.75%
预计股息收益	-

预计波动是根据深圳成份股指数过去 3 年的波动计算得出。于模型中使用的预计寿命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就不可转换性、行使限制和行使模式的影响作出了调整。

(4)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016,784.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016,784.5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在房地产调控、部分房地产企业暴雷、能耗双控、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086,000股限制性股票。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本承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2,645,567.73	208,408,964.9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5,698,115.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1、2022 年度，本集团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形式与债务人甲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前本集团对甲公司应收款项合计人民币 52,388,624.21 元，该部分款项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与甲公司、甲公司之关联公司乙公司达成的多方协议，乙公司向本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45% 的股权，对价为现金人民币 78,546,651.79 元和本集团持有的甲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 52,388,624.2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全额支付现金

对价，并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此次债务重组未产生损益，本集团将获得的股权投资确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小节第 19 点。

2、2022 年度，本集团以实物资产清偿债务的形式与债务人丙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前本集团应收丙公司款项合计人民币 140,622,776.53 元，该部分款项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与丙公司及丙公司之子公司丁公司达成的三方协议，本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75,393,170.47 元和应收丙公司款项合计人民币 140,622,776.53 元做为对价，受让丁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罗湖区深南阳光大厦的部分物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全额支付现金对价，将前述物业所有权人变更登记为本集团。此次债务重组未产生损益，本集团将前述物业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小节第 20 点。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结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瓷砖分部、洁具分部以及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销售业务分类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分别为瓷砖产品、洁具产品以及其他。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瓷砖分部	洁具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871,984,410.35	984,599,032.92	116,555,798.26	-43,275,925.35	6,929,863,316.18
营业成本	4,048,395,391.68	767,777,302.14	96,525,849.34	-43,275,925.35	4,869,422,617.81
分部利润	1,823,589,018.67	216,821,730.78	20,029,948.92		2,060,440,698.3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分部的经营结果时不会关注及考虑分部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将所有资产和负债实行统一管理，未区分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故分部报告中不再披露分部资产和负债。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4,779,147.14	56.64%	659,386,061.25	75.38%	215,393,085.89	554,914,506.59	40.77%	430,465,313.30	77.57%	124,449,193.2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677,464.60	43.36%	96,437,862.56	14.43%	573,239,602.04	806,206,347.49	59.23%	92,509,987.24	11.47%	713,696,360.25
其中：										
合计	1,544,456,611.	100.00%	755,823,923.81		788,632,687.93	1,361,120,854.	100.00%	522,975,300.54		838,145,553.54

	74				08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59,386,061.2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39,136,282.25	380,511,074.41	86.65%	重大财务困难
客户二	63,429,092.05	26,508,179.54	41.79%	重大财务困难
客户三	57,723,585.78	13,367,351.56	23.16%	重大财务困难
客户四	51,068,793.87	44,251,050.09	86.65%	重大财务困难
客户五	42,740,724.39	37,034,787.64	86.65%	重大财务困难
客户六	30,802,803.55	20,868,435.40	67.75%	重大财务困难
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	1,056,135.28	1,056,135.28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其他(注)	188,821,729.97	135,789,047.33	71.91%	重大财务困难
合计	874,779,147.14	659,386,061.25		

注：其他单独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笔金额均小于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6,437,862.56 元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计提	669,677,464.60	96,437,862.56	14.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9,310,006.29
1 至 2 年	460,494,906.58
2 至 3 年	516,037,903.30
3 年以上	108,613,795.57
3 至 4 年	84,748,946.43
4 至 5 年	10,576,015.58
5 年以上	13,288,833.56
合计	1,544,456,611.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522,975,300.54	51,254,258.62	0.00	775,236.65	182,369,601.30	755,823,923.81
合计	522,975,300.54	51,254,258.62	0.00	775,236.65	182,369,601.30	755,823,923.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75,236.6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应收货款	515,348.62	确认无法收回	/	否
其他	应收货款	259,888.03	确认无法收回	/	否
合计		775,236.6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注：其他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单笔金额均小于人民币 300,00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39,136,282.25	28.43%	380,511,074.41
客户二	63,429,092.05	4.11%	26,508,179.54
客户三	57,723,585.78	3.74%	13,367,351.56
客户四	51,068,793.87	3.31%	44,251,050.09
客户五	42,740,724.39	2.77%	37,034,787.64
合计	654,098,478.34	42.36%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01,676,647.99	2,233,013,156.88
合计	2,101,676,647.99	2,233,013,156.8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0.00	
委托贷款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1,988,986,485.00	1,978,767,042.85
保证金及押金	265,858,709.22	367,362,934.98
其他	792,181.93	338,472.24
合计	2,255,637,376.15	2,346,468,450.0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9,004.30	11,279,827.53	101,126,461.36	113,455,293.1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005,000.00	-25,179,005.59	26,184,005.59	0.00
本期计提	679,178.82	14,837,451.29	24,988,804.86	40,505,434.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3,183.12	938,273.23	152,299,271.81	153,960,728.1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1,073,210.31
1 至 2 年	252,997,170.00
2 至 3 年	735,204.87
3 年以上	831,790.97
3 至 4 年	310,000.00
4 至 5 年	70,000.00
5 年以上	451,790.97
合计	2,255,637,376.1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款项	113,455,293.19	40,505,434.97	0.00	0.00	0.00	153,960,728.16
合计	113,455,293.19	40,505,434.97	0.00	0.00	0.00	153,960,728.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45,210,000.73	1年以内	28.60%	0.00
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40,920,243.25	1年以内	10.68%	0.00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65,413,053.68	1年以内	7.33%	0.00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4,721,661.69	1年以内	6.86%	0.00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8,113,433.01	1年以内	6.57%	0.00
合计		1,354,378,392.36		60.04%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50,165.00 0.00	0.00	2,750,165.00 0.00	2,650,165.00 0.00	0.00	2,650,165.00 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2,298,434.50	19,008,142.10	43,290,292.40	40,394,922.58	19,008,142.10	21,386,780.48
合计	2,812,463,434.50	19,008,142.10	2,793,455,292.40	2,690,559,922.58	19,008,142.10	2,671,551,780.4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90,650,000.00					90,650,000.00	
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100,000.00					170,100,000.00	
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304,717,553.00					304,717,553.00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669,000,000.00					669,000,000.00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165,830,000.00					165,830,000.00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	503,229,942.00					503,229,942.00	

公司							
堆龙德庆和盈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南东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昌都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西丰裕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云南轩鹏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市东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0.00					3,010,000.00	
上海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陕西东鹏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西粤鹏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石湾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东鹏家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佛山市乐淘陶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4.00					3,500,004.00	
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3,666,700.00					3,666,700.00	
广东鹏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0					26,500,000.00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86,793,800.00					186,793,800.00	
东鹏生态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67,000.00					190,067,000.00	
佛山市鹏达家居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广东省东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3,600,001.00								43,600,001.00	
广东东鹏生态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650,165,000.00			100,000,000.00					2,750,165,00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713,294.14			-488,633.85						10,224,660.29	19,008,142.10
杭州摩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36,181.53			37,336.58						2,273,518.11	
杭州融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395,342.70			-267,732.86						4,127,609.84	
佛山众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9,573.04			22,692,453.35		376,082.06				24,208,108.45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02,389.07	1,000,000.00		-1,445,993.36						2,456,395.71	
小计	21,386,780.48	1,000,000.00		20,527,429.86		376,082.06				43,290,292.40	19,008,142.10
合计	21,386,780.48	1,000,000.00		20,527,429.86		376,082.06				43,290,292.40	19,008,142.1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4,745,839.71	1,197,177,058.69	1,631,057,873.27	1,483,842,949.63
其他业务	10,294,739.36	3,398,877.91	12,626,525.91	6,016,161.20
合计	1,325,040,579.07	1,200,575,936.60	1,643,684,399.18	1,489,859,110.8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营业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瓷砖收入			1,287,673,606.38	1,287,673,606.38
洁具收入			23,407,191.59	23,407,191.59
其他			13,959,781.10	13,959,781.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地区			253,904,463.76	253,904,463.76
华南地区			475,711,014.28	475,711,014.28
华中地区			321,707,613.13	321,707,613.13
西北地区			40,049,003.21	40,049,003.21
西南地区			233,668,484.69	233,668,484.6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243,796,880.24	1,243,796,880.24
经销			70,948,959.47	70,948,959.47
其他			10,294,739.36	10,294,739.36
合计			1,325,040,579.07	1,325,040,579.0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i) 瓷砖及卫浴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瓷砖产品和卫浴产品。

对于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本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在交付后，经销商有决定产品分销方式以及销售价格充分的自主权，对销售盈余、产品的滞销风险以及亏损承担主要责任。由于产品交付给经销商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公司在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向工程业务客户和 OEM 业务客户的销售，本公司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由于产品交付给工程业务客户和 OEM 业务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向直营零售业务客户的销售，本公司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运送至顾客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交易价格的支付在顾客购买产品的时点立刻到期。

(ii) 瓷砖加工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向经销商提供瓷砖产品加工服务所取得的收入。由于只有在本公司加工完成并实际交付产品后，客户方能占有产品及享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关键条款判断，如合同中止与该合同相关的已发生成本及合理利润预期不能得到补偿，因此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在相关瓷砖产品加工完毕后运送至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iii) 经销商销售积分计划

本公司实施一项经销商销售积分计划，通过该计划满足特定条件的经销商可以在购买瓷砖和卫浴产品时积累积分，这些积分可以使顾客在以后购买产品时获得折扣。因此，向经销商提供积分的承诺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交易价格以各自单独售价为基础在产品、劳务及积分之间进行分摊。积分的单独售价是基于本集团历史经验证明的客户使用积分时给予的折扣以及兑换的可能性进行估计的。在销售发生时，本公司在对经销商销售货物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积分收入在客户使用时确认。预期不会被使用的积分的收入根据客户行使权力的模式按比例确认。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6,256,224.43 元，其中，56,256,224.4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1,068,000.00	509,736,983.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27,429.86	-8,967,686.26
理财收益	119,746.13	6,021,649.14
资金占用费	9,657,405.01	18,725,019.39
合计	681,372,581.00	525,515,965.71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67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917,07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449,857.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7,104.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74,944.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67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166,624.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20,21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82,561.53	
合计	-1,608,514.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加速行权费用人民币 35,345,126.25 元、本公司的子公司与工厂拆迁相关的员工补偿款人民币 52,752,153.34 元及与工厂拆迁相关的机器设备减值损失人民币 8,069,345.10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新明

2023 年 4 月 27 日